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我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法律问题研究

研究生姓名: 邴振霞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何立慧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法学 经济法学

研究方向: 市场规制法

提交日期: 2024年6月1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邢振霞 签字日期： 2024年6月1日

导师签名： 任其 签字日期： 2024年6月1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邢振霞 签字日期： 2024年6月1日

导师签名： 任其 签字日期： 2024年6月1日

Research on Legal Issues of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for Online Ordering in China

Candidate : Bing Zhenxia

Supervisor: He Lihui

摘 要

据第五十二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6月,我国网上外卖用户数量高达5.35亿人,比2022年12月增长1372万人,占网民整体的49.6%。由于网络订餐产业链延长且相对复杂,加之其产业模式的创新性较强,传统食品安全监管的系列规则手段等还不能完全适应外卖餐饮的迅速发展,食品安全问题频发,新的主体——平台和入网商家责任相对缺位、执法手段力度不适应、消费者维权难等问题也仍然存在,“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本”。食品安全问题关乎国民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在互联网经济飞速发展的今天,专注于网络订餐领域,对其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探讨依然道阻且长。

首先,本文对所探讨的网络订餐的范围予以明确,进而分析其在食品安全与监管方面的特殊之处,并结合相关理论分析需对其进行监管的背后逻辑。其次,梳理我国目前在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立法与实践现状,探寻其存在的法律问题,具体存在对网络订餐平台监管的法律规定不足且层级低、经营标准立法针对性不足且缺乏统一、赔偿责任追究机制不完善、执法手段滞后等相关问题。再次,通过了解目前世界上食品安全监管较为完善德国、美国、欧盟、西班牙的相关制度措施,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借鉴。最后,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关建议,第一,细化和充实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立法,如强化餐饮经营标准体系立法、细化和完善平台监管立法、进行外卖配送立法等;第二,健全法律责任制度,如增强法律责任的相称性、建立网络订餐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等;第三,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如科学分配监管力量、明确和细化执法主体权责清单、完善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第四,强化平台法律责任和社会监督,如建立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社会多元共治体系。希望通过文章的分析,为进一步规范网络订餐市场提供参考,为保障民众的身体健康贡献薄力。

关键词: 网络订餐 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法 第三方平台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52nd Statistical Report on China's Internet Development, as of June 2023, the number of online takeout users in China has reached 535 million, 13.72 million more than that in December 2022, accounting for 49.6% of the total Internet users. Due to the prolonged and relatively complex online ordering industry chain, coupled with the strong innovation of its industrial model, traditional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rules and methods cannot fully adapt to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akeout catering. Food safety issues occur frequently, and new entities - platforms and online merchants - are relatively lacking in responsibility, law enforcement measures are not suitable, and consumer rights are difficult to protect. "Food is paramount to the people, and food is safety oriented.". Food safety is related to the health of the people and social stability. Today,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economy, it is still a long way to focus on the field of online food ordering and study the legal issues of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Firstly, this article clarifies the scope of online ordering discussed, analyzes its unique aspects in food safety and regulation, and combines relevant theories to analyze the underlying logic that needs to be regulated. Secondly, it combs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status of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in our country, and explores the existing legal

problems. The main issues include insufficient and low-level legal provision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online ordering platforms, lack of targeted and unified legislation on business standards, imperfect compensation an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and lagging enforcement measures. Once again, by understanding the relevant institutional measures of Germany, the United State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Spain, which currently have relatively complete food safety regulations in the world, and combining them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China, we can draw lessons from them. Finally, targeted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Firstly, refine and enrich the legislation on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for online ordering, such as strengthening the legislation on the standard system of catering operations, refining and improving platform supervision legislation, and carrying out legislation on food delivery delivery; Secondly, establish a sound leg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such as enhancing the proportionality of legal responsibilities and establishing an online food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system for ordering meals; Thirdly,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od safety in online ordering, such as scientifically allocating regulatory forces, clarifying and refining the list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law enforcement entities, and improving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for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in online ordering. Fourthly, strengthen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and social supervision of the platform, such as establishing

a diversified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for online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I hope that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article, it can provide reference for further regulating the online ordering market and contribute to ensuring the physical health of the public.

Keywords:Online ordering;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Food safety Law; Third party platforms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的和意义.....	2
1.2.1 研究目的.....	2
1.2.2 研究意义.....	2
1.3 国内外研究综述.....	3
1.3.1 国内研究现状.....	3
1.3.2 国外研究现状.....	6
1.3.3 综述点评.....	7
1.4 研究思路和方法.....	8
1.4.1 研究思路.....	8
1.4.2 研究方法.....	8
1.5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	8
2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研究概述	10
2.1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特殊性.....	10
2.1.1 网络订餐范围界定.....	10
2.1.2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问题的特殊性.....	11
2.1.3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特殊性.....	11
2.2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理论基础.....	12
2.2.1 信息不对称理论.....	12
2.2.2 外部性理论.....	13
2.2.3 公共利益理论.....	14
2.2.4 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	15
3 我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现状	17
3.1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立法现状.....	17
3.1.1 法律层面.....	17

3.1.2 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	17
3.1.3 地方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	18
3.2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实践现状.....	19
3.2.1 网络订餐的数据.....	19
3.2.2 网络订餐投诉的数据.....	19
3.2.3 网络订餐司法案件数据.....	20
3.2.4 网络订餐行政处罚的数据.....	21
3.2.5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中突出的法律问题.....	21
4 我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23
4.1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立法方面存在的问题.....	23
4.1.1 对网络订餐平台进行监管的法律规定不足且层级低.....	23
4.1.2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主体及法律职责分工不明.....	24
4.1.3 网络订餐安全经营标准立法的针对性不足且缺乏统一性.....	25
4.1.4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赔偿责任存在的问题.....	25
4.2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中执法方面的问题.....	28
4.2.1 监管力量分配不合理.....	28
4.2.2 食品安全监管的执法手段滞后.....	29
4.2.3 监管部门执法队伍素质有待提升.....	29
4.2.4 片面追求新型治理方式.....	30
4.3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中其他问题.....	31
4.3.1 网络订餐平台方面存在的问题.....	31
4.3.2 消费者方面存在的问题.....	32
4.3.3 社会监督方面存在的问题.....	33
5 国外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法律制度的借鉴.....	34
5.1 美国相关制度借鉴.....	34
5.2 德国相关制度借鉴.....	35
5.3 西班牙相关制度借鉴.....	35
5.4 欧盟相关制度借鉴.....	36
6 完善我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法律对策.....	37

6.1 细化和充实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立法.....	37
6.1.1 细化和完善监管体制立法.....	37
6.1.2 强化餐饮经营标准体系立法.....	37
6.1.3 细化和完善平台监管立法.....	38
6.1.4 网络订餐外卖配送立法.....	38
6.2 健全法律责任制度.....	39
6.2.1 法律责任的相称性.....	39
6.2.2 建立网络订餐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39
6.2.3 增强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	39
6.2.4 扩大解释食品损害求偿的主体和连带责任.....	40
6.2.5 扩大从业限制的适用.....	40
6.2.6 科学分配举证责任.....	41
6.3 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执法.....	42
6.3.1 科学配置监管执法力量.....	42
6.3.2 明确和细化执法主体权责清单.....	42
6.3.3 完善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42
6.3.4 增强执法联动机制.....	43
6.4 强化平台监督和社会监督.....	44
6.4.1 明确第三方平台的监督管理.....	44
6.4.2 建立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社会多元共治体系.....	45
7 结语.....	47
参考文献.....	48
后记.....	53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互联网技术的进步与应用,使得网络订餐这一新的餐饮模式涌现,加之疫情三年的催化,网络订餐市场顺势推出了无接触配送,这一举措降低了人们对病毒的恐惧心理,缓解了用户的心理压力,网络订餐市场规模从30%的增长率减半到15%仍然保持住稳定的增长。而且受疫情的影响,迎来了更多下沉市场,吸收了更多60、70后的用户。疫情之下大批餐饮企业倒闭,知名的餐饮企业也不得不关店降低支出。外卖行业的持续繁荣,倒逼着餐饮业开始数字化转型,以增强抵抗风险能力。餐饮企业中,上线网络订餐平台的餐饮比例持续增加,堂食+外卖模式比例从35%提高到40%,纯外卖商家比例从4%提高至7%。^①通过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当前网络订餐市场发展迅猛。

由于互联网订餐与传统餐饮模式存在很大差别,网络订餐相关的监管环节也相对复杂,传统食品安全监管与之不相适应。保障其食品卫生安全难度增大,实践中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如入网商家缺乏经营许可证、提交不实身份信息、卫生环境不达标等现象普遍。当前,学者对网络订餐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多集中于平台的监管及责任、专门性法律法规数量与层级不足、维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总而言之,关于网络订餐这一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研究处于起步状态,研究的内容和框架仍需完善。由于我国互联网技术的传入较晚,进而导致我国网络经济起步晚,目前有关网络订餐的法律法规甚少,加之具有互联网的特殊属性,提高了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法律规制研究的难度。当然也有一些部门面对网络订餐这一新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出台了部分规范,例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等。但面对瞬息万变的网络市场,现有法律规制仍不能使相关部门摆脱监管困境。面对新经济形态下网络订餐的种种挑战,法规不可避免的滞后性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网络平台外卖行业的乱象,食品安全得不到保障的同时也对民众的身体机能造成直接损害,还可能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如增加经济损失、破坏消费者的信任甚至影响国家形象,并最终可能危及社会稳定。互联网时代的食品安全依旧是民生的重

^① 中研网.中国餐饮外卖门店经营模式变化中国餐饮外卖政策及市场面临的形势分析[EB/OL](2022-03-11)[2023-12-03].<http://life.3news.cn/yibg/2022/0311/662228.html>.

要一环，对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的监管仍需不断探索。

1.2 研究目的和意义

1.2.1 研究目的

当前网络订餐业务繁荣，平台内入驻商家数量激增，其食品安全监管已然压力倍增。我国对该领域食品安全的监管处于初级阶段，还是需要立法机关、执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多方共同治理，打造新的监管模式。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执法手段滞后、平台管理不善等问题都急需解决。我国的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主要是靠政府，政府监管压力大，并在处理网络订餐所涉的食品安全问题时出现了低效率的情况。如何对监管资源进行优化分配，尽力发挥不同主体的优势，打造健全的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还需斟酌思考。本文将从网络订餐的特点出发，结合其监管过程中的特殊性，以网络订餐领域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背后理论逻辑为基础，对目前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不足之处进行探究，为有效解决食品安全监管的不足之处提出相关对策，以期促进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2.2 研究意义

1.2.2.1 理论意义

首先对引起学界进一步关注网络订餐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增加对该领域的重视与思考具有一定的意义。能够进一步理解网络订餐的运行模式，发现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而为实践中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提供理论依据，为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供解决的方法与策略。

其次拓展了学科理论的应用范围。将一些经济学、管理学中的理论应用于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法律问题研究之中，从其他的学科理论视角对此问题进行一定的思考，为进一步解决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中的法律问题完善了路径。

1.2.2.2 实践意义

第一，对互联网餐饮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网络订餐是一种虚拟性的行为，其中，入网商家和消费者是通过订餐平台来进行交易的。对于该商家的了解，受到平台上陈列的照片、文字等材料的限制，很难对线下的食品生产环境有一个清晰的认识，信息的不对称就为某些实施违法行为的经营者提供

了可乘之机。平台要发挥对入驻商家的相应管理，同时政府也应为平台的管理提供依据，有助于协助政府做好辅助工作，有助于良好市场秩序的形成与持续，促进公平竞争。

第二，这对于保证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食品安全问题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在互联网发达的今天，网络订餐的食品安全问题更是值得我们关注。健全的制度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基础。通过对国外有关食品安全监管的体系进行总结，并结合我国的现实情况提出相应对策，能够对我国网络订餐行业食品安全的监管效果起到良好的改善作用，增加了消费者维权成功的可能性。

1.3 国内外研究综述

1.3.1 国内研究现状

现阶段，我国大部分学者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监管和社会监管三个方面着手，针对目前网络订餐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还有如何提高监管效率，如何改善监管体制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的论述，并提出了一些完善建议。具体而言，国内学者关于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法律问题的研究大致可以归纳为下述几个方面：

1. 关于我国目前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立法现状的研究。

叶敏（2018）认为当前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法律体系不够完善，缺乏综合立法与专门立法；对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有规定的法律少且多为宣示性的，少部分规定食品企业社会责任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层级不高。^①杨彬（2021）认为法律中缺乏相关行业自律与激励性的制度，目前偏重于法律责任的惩罚性与威慑力，部分激励鼓励支持等过于抽象，偏重于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以及标准制定等具有高度命令控制色彩的方式，应运用多元化的规制手段。^②陈松涛（2022）提出《食品安全法》对赔偿请求权的主体及范围规定模糊，只界定为消费者，受害者及其近亲属并没有提到，对比《产品质量法》中规定的受害人以及《民法典》中的被侵权人及其近亲属等，认为应当扩大理解。还有关于《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的惩罚性赔偿，虽然易于操作，但没有考虑商家的主管恶性、行为手段、经济

^① 叶敏,宋环环.食品企业社会责任实现机制刍议[J].行政与法,2018,(02):51-58.

^② 杨彬,肖萍.市场化背景下食品安全治理工具选择的合法性研究[J].江西社会科学,2021,41(10):159-171.

能力等等,存在一刀切的嫌疑,其认为根据个案情况酌定赔偿数额,或者规定上限是比较合适的做法。^①

2. 关于我国目前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方面的研究现状。

杨彬、肖萍(2021)认为新兴的一些治理方式如举报有奖、食品安全的红黑榜,以及惩罚性赔偿均存在不足,比如有奖举报激励不足以及对举报人权利保护不足的问题,并且在执法过程中不问治理场景片面追求创新,一刀切的运用柔性、协商(如行政约谈)的治理工具,也缺乏程序、启动、效力方面的规定,存在过度寄希望于新的治理工具的问题。其最后提出了功能主义和规范主义视角下我国食品安全治理工具的配置与构建。^②叶蕴雪(2019)提出网络餐饮服务突破了地域,管辖区域难以确定,给政府部门执法带来了执法监管的困难,跨行政区交易日常化给执法部门的监管带来阻碍。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学者认为网络订餐的食品安全监管需要多个主体共同参与和协作。其还提出目前食品质量信息获取上不充分,技术有障碍,检测时间长影响执法效率,检测费用的承担压力,执法机构可能承担上有困难。执法机构专业人才也存在缺乏,需要多个领域的人才,但是执法部门很难拥有多个领域的人才,这些使得执法障碍加大。^③金玉鹤(2020)提出该领域执法人员素质有待提升,实践中出现一些暴力执法、野蛮执法、违法执法等现象。^④李丹丹(2021)提到监管主体低效,尤其对于基层地区的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人员数量有限,监管工作流于形式,监管形势严峻。过度依赖“专项行动”。抽检多从实体店抽检,对于网络售卖的食品少抽检甚至不抽检。^⑤赵宁、苏玉洁(2019)提到目前过度依赖专项整治,技术手段应用不足,工作效率低,规制工具和方式仅仅局限于事前行政许可以及事后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方式,其提出理想的食品安全监管政策也应当包括激励措施。^⑥

3. 我国目前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主体方面的研究现状。

赵宁、苏玉洁(2019)认为政府监管模式存在一定局限,第三种力量势必会成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一股重要力量^⑥。陆海明(2019)提出“社会共治”

^① 陈松涛.食品损害民事责任体系优化研究——兼论现行《食品安全法》相关条款的修改[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02):183-192.

^② 杨彬,肖萍.市场化背景下食品安全治理工具选择的合法性研究[J].江西社会科学,2021,41(10):159-171.

^③ 叶蕴雪.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法律问题研究[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3(02):96-100.

^④ 金玉鹤.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法律问题研究[J].山西农经,2020,(15):10-11.

^⑤ 李丹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及治理[J].食品安全导刊,2021,(Z2):72-73.

^⑥ 赵宁,苏玉洁.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多元共治法律机制研究[J].行政科学论坛,2019,(06):40-43.

的监管模式。这一模式强调了政府在规制过程中的主导地位,通过发挥第三方平台、行业协会和消费者等的功能,构建一种全新完备的监管模式。^①周志杰(2023)认为政府在推进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居于主导地位,应发挥其在制定严格的法规和标准以及监管执法中的优势力量。与此同时,作为网络订餐服务的中坚力量——第三方平台,应不断提升自身的责任意识,参与网络订餐的商家也需增强自律,保证提供符合食品安全的餐品。消费者作为网络餐饮服务中的最后一环,也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选择信赖的平台与商家,不向侵害自己权益的行为低头让步。促成多元共治的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格局。^②

4. 针对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中第三方平台监管问题的研究现状。

目前有关第三方平台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平台资质审查流于形式、平台监管缺乏法律依据、餐饮平台缺少相应的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平台与政府之间的信息不能充分共享等。在此基础上,结合网络技术的优点,提出了一些具有创新意义的对策建议。例如李超(2022)详细论述了平台自我规制的益处,如平台具有信息、技术、组织等众多优势,对入网商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更为高效。但是仅依靠平台自我规制也存在局限性,趋利避害、缺乏专业性及实施困难等,其进一步提出了制定平台专属规则,由其单方面制定并结合数据和技术自主施行;平台设专门机构并设置专员,专职负责日常管理,如平台的信用评价体系的设置最为典型;还有打造专线投诉和化解纠纷的渠道。^③

5. 针对第三方平台责任承担问题的研究现状。

陈灿平(2021)认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责任方面的主要问题是第三方平台对入网商家审核时其连带的责任承担往往流于形式,虽然目前一些法律法规中规定了平台的责任,但是实际上主要的网络订餐平台已经实现了对入驻商家形式的登记审核等义务,实际的连带责任难以实际承担。另外其对第三方平台的责任性质也进行了分析,认为第三方平台应承担首要责任,信息的获取量决定其应承担信息安全责任。^④刘岑(2019)也表明平台应承担有依据、有限度、有条理的责任和义务。^⑤金美蓉、李倩(2023)认为关于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中缺乏对第三方

^① 陆海明.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模式的研究[J].轻工科技,2019,35(05):137-138.

^② 周志杰.多元共治视角下的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问题研究[D].山东大学,2023.

^③ 李超.网络餐饮平台自我规制的保障机制研究[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3(01):95-105.

^④ 陈灿平,韩薇薇.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责任的法律经济学分析[J].当代法学,2021,35(04):151-160.

^⑤ 刘岑.刍议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对入网餐饮经营者菜单的审查义务和责任[J].食品安全导刊,2019,(36):18+33.

平台履行“准入”监管应达到何种程度进行明确,进行准入管理并对入网商家的相关信息线下审核时,审查的合法性常被质疑,导致其监管效果欠佳,不同类型的平台责任因管理内容的不同差异较大,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平台其责任相对畸轻。

^①陆青(2021)则认为保证消费者的生命健康不受侵害是平台仅有的义务,其保障的程度高于《电子商务法》中的普通的监控检查义务,如遇第三方介入的食品安全侵权,补充责任平台虽应承担,但能否向他人追偿,认为存在探讨空间。^②

其中有些问题虽然得到了学界的关注,但是讨论的仍然不够深入,比如赔偿责任的相关问题,建议提高赔偿的最高限额,增加违法成本,但对入网商家责任承担能力的思考有所不足,没有提出相应的配套解决方案。这些不足之处仍然需要我们进一步探究。

1.3.2 国外研究现状

许多国外的学者也对网络订餐涉及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了讨论,并针对其管理问题也提出了一些看法,这对我们改进网络订餐的食品安全监督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是,各国因其文化、人口等方面的差异,其制度也不尽相同。目前,国外关于网络订餐的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针对网络订餐食品安全问题出现原因的研究。

具有代表性的如美国学者 David L. Ortega,他提出网络餐饮服务中顾客在未收到食物前对其品质无法判断,只有购买食用后,对食品的质量才能了解。^③信息获取不同步是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的原因之一。也有学者从顾客群体的认识能力视角出发,认为顾客群体受学历、经验等的不同,对食品安全的警觉程度不同。如果消费者才疏学浅、认识水平较低也容易发生食品安全事件。LGiorgi(2009)则表示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才是导致食品安全问题多发的原因。Schofield(2000)从缓和消费者与生产者间的利益矛盾入手,认为此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障食品安全。

2. 对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主体的研究。

DeWaal G 认为只有单一监管模式才是资源高效利用的最佳模式。^④Mensah

^① 金美蓉,李倩.错误成本分析理论下互联网平台准监管责任的问题与完善[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5(02):96-116.

^② 陆青.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规范构造[J].浙江社会科学,2021,(11):70-79+158.

^③ David L. Ortega. Modeling Heterogeneity in Consumer Preference for Select Food Safety Attributes in China. [J].Food policy, Vol. 36, 2011. pp. 318-324.

^④ Caroline Smith DeWaal. Safe food from a consumer perspective[J]. Food Control 2003(14):75-79

则表示政企合作，应建立政企联合监管体系。^①Daniel F 则倡导政府应作为监管的主导，协调入网商家、政府、消费者三者关系，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全程的高效进行须探讨三者间关系，发挥政府作为领头人的积极作用。^②

3. 对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中责任承担的研究。

责任承担应属多方是国外学者的主要观点。网络订餐涉及制作、配送等诸多环节，共担责任有助于监管的有效落实。在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中政府地位的研究中，国外学者大多同意应当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政府应注重升级管理体系，将内部调节与外部监管协同推进。如 Tompkin 认为餐饮企业也应加入到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的监管中来，担负相应的责任，与政府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这其中政府监管企业应为主要。^③

1.3.3 综述点评

西方国家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高，比起我国来说，其开始和发展的较早。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法规体系，并且标准明确，监督方式科学，在食品安全监督工作中，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但就网络订餐的发展来看，我国网络订餐的发展水平远超国外，国外对网络订餐的相关研究文献数量较少，缺乏对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实证研究。

通过对国内外相关学者观点及文献的研读，对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首先，在对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中各方权力义务进行研究时，大多学者认为应该对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的各个部门的权力和义务进行界定，明确各自监管的边界，并在此基础上将第三方平台加入管理的队伍，但仍存在一定的疏漏，比如政府部门与第三方平台之间的权力义务如何配置，平台管理的依据和范围为何等。但是政府依然是主要且法定的监管主体，任何其它主体都不能取代政府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地位，第三方平台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来履行自己的管理义务，政府所具有的法定监管职责未经有权机关的决定不能随意转嫁。其次，在我国关于网络订餐的法律制度还缺乏进一步的研究，现有文献的许多改进建议

^① Lena Dzifa Mensah, Denyse Julien. Implementation of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in the UK[J]. Food Control, 2011, 22(8):1216-1225.

^② Daniel F. Spooler. Food Safety and Consumers: Constructions of Choice And Risk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J], 2002(6):319.

^③ R. B. Tompkin, Interac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Industry Food safety Activities[J]. Food control, Vol. 12, 2001, pp.203-207.

论述的相对宽泛，微观层面也需要进行关注，加强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纵向以及横向的协调性。最后，对于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主体研究较浅，网络订餐的监管比传统食品安全监管的难度复杂度加大，各监管部门之间能否衔接恰当，执法人员的能力是否可以应对新形势下的监管等问题需要我们进行探析。

1.4 研究思路和方法

1.4.1 研究思路

本文的研究思路除绪论外，首先对文章所涉及的网络订餐这一主要概念进行范围的界定，并针对其食品安全的特殊性以及监管上的特殊之处进行分析。另外对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中涉及的相关理论进行解释说明；其次通过立法与实践两个方面对我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现状予以描述；再次是问题部分，针对我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立法中的问题、执法中的问题以及其他问题三个方面进行论述；接下来对美国、德国、西班牙以及欧盟的有关制度进行论述，探究值得借鉴之处；最后是对策部分，针对前面探讨的立法、执法以及其他问题，结合域外的经验，提出相应的对策。

1.4.2 研究方法

第一，文献研究法。通过搜集国内外有关网络食品安全监管、网络订餐平台的期刊研究报告、研讨论文、专著以及各项立法资料，作为相关推论的基础和佐证，以实现最终的推论。

第二，案例研究法。在文章的第三部分实践现状的分析中，对实践中的相关案例或者统计数据进行研究，分析当前我国在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方面典型的违法行为都有哪些，出现的原因是什么，说明了什么问题，作为下文问题部分的有力论据。

第三，比较研究法。将在第五部分主要通过对美国、西班牙、德国及欧盟在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方面所制定的法律规定、执法手段、程序等的分析，并了解其社会效果，判断这些立法实践对中国的监管来说是否存在可取之处，能否在我国取得适用的效果。

1.5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

选题立足于网络订餐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其食品安全监管的现状为切入点，

对网络订餐领域的多种数据进行了收集与分析总结，运用实证研究法，指出当前我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中突出的法律问题。不足之处在于我国网络订餐行业的发展处于世界前沿，国外的针对性立法相对匮乏，将国外食品安全监管的相关制度运用到我国的网络订餐领域时，其可行性研究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另外论文对策部分缺乏精炼度与深度，仍需要进一步完善，论文的结语部分总结不够深刻，缺乏结构上的总结效果。

2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研究概述

2.1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特殊性

2.1.1 网络订餐范围界定

在电子商务迅速发展、互联网技术进步的背景下，加之三年疫情的催化，网络订餐越来越贴近人民群众的生活，其食品安全也愈发受到各方的关注。网络订餐又可称为网络餐饮服务、外卖等，我国网络订餐行业当前走在世界前列，但目前对于网络订餐的含义缺乏一个统一规范性的表述。

在我国各地出台的文件中，湖北在 2016 年曾出台《湖北省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现已失效），其中第三条就对网络订餐服务的概念进行了界定，认为应该是餐饮企业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接单，并在完成制作后送到消费者指定地点的经营模式，其中有第三方平台的加入为交易双方提供虚拟场所，并明确了网络订餐经营者的范围。内蒙古自治区其后也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其中将网络订餐表述为餐饮企业通过互联网接收餐饭订单，之后进行制作并配送的经营行为。同时也对网络订餐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概念进行了表述，具体指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自建网站或在第三方平台入驻，制作餐品并自己派送或委托其它配送平台送餐的餐饮经营者。其把第三方平台限定为为双方提供线下配送、交易虚拟场所等服务的系统提供商。2018 年陕西省颁布的《陕西省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指明入网商户通过互联网获取餐饭订单并于完成餐品后配送至消费者手中的活动就是网络订餐。也对其中涉及的相关主体进行了界定。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就运用“网络订餐”来描述网络餐饮服务的内容，当前关于网络订餐的范围界定还在不断发展中。本文所探讨的网络订餐主要是消费者利用第三方平台或者商家自建平台，向入网商家订购饭食，由第三方平台或者商家指派配送人员进行配送的这一模式。

网络订餐与传统餐饮相比，在各个环节都存在较大差异。与食品安全监管存在一定关联性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是订餐方式的不同。网络订餐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线上订餐，仅根据商家线上展示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参考因素进行订购，缺乏对实体店铺卫生、制

作环境、餐饮工作人员等真实场景的了解，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传统餐饮模式下消费者实际到店就餐，可与餐饮服务人员直接沟通，也可体察商家的环境卫生等条件，对商家餐品的质量能够有一个良好的预估，加之商家对到店顾客实时监督的忌惮心理，备餐往往更加规范有序以保障食品卫生。

其次配送服务不同。在传统的餐饮模式下不存在配送这一环节，多由消费者实际到店消费；而在网络订餐过程中，配送却是不可缺少的一环，通过第三方平台专业的配送团队或者入网商家自己进行配送，虽然取餐更为灵活，但整个配送过程几乎处于零监督不可控的状态，存在一定的食品质量隐患。

2.1.2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问题的特殊性

在我国官方的法律规范中，食品安全被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的附则部分，具体表现为食品无毒、无害，有一定的营养价值且符合国家标准，不会对人体机能造成损害。网络所订之餐当然属食品范畴，其餐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的规定。

由于网络订餐本身的特殊性，其食品安全问题也需具体分析。在《监管办法》中，针对网络订餐作了一些特别规定，如对于配送人员的个人卫生保持，送餐容器的清洁安全。送餐人员还要核对配送食品，确保配送路程中食品没有被污染。第十八条对于入网商家加工制作食品也提出了许多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十九、二十条对于网络订餐的容器以及存储也进行了规定。

2.1.3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特殊性

在网络的框架下，对所订之餐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网络订餐涉及的主体多、环节较为复杂，从接收订单到送餐上门的过程中盲区也较多，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较高，监管起来难度较大，因此对于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的监管应更为慎重。我国在《食品安全法》第八章中专章规定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目前具体是由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管。政府是进行食品安全监管的主要负责人，在网络订餐的过程中，仅仅依靠商家、配送员等个体的自律是远远不够的，政府必须介入进行全过程全方面的监督，以实现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持网络订餐正常秩序的目标。

曾经传统食品安全监管由政府独揽，但随着网络订餐的兴起与繁荣，政府在

数据信息的获取等方面的优势地位弱化,反观第三方平台、入网餐饮提供者等反而掌握更多的信息,多元化、多方主体参与的监管必将是未来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发展的趋势。

网络订餐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前文对其与传统餐饮的不同之处进行了比较,这些差异之处造就了网络订餐监管环节的特殊之处。

首先监管过程权责区分难。传统的餐饮模式顾客到店点餐,商家完成餐品后服务员上菜,不论是厨师、前台还是服务人员各司其职,整个流程都在一个公共透明的场所进行着,消费者与商家在同一空间,当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时,不论是通过监控的调取、目击证人证词、痕迹证据等等,都比较容易就能确定责任的主体,调查取证相对比较容易,也就不存在滋生推诿扯皮的土壤。而就网络订餐的整个环节来看,其不同的环节分属不同的空间,商家出餐、配送人员送餐、消费者取餐分属三个地点,而且配送人员送餐的过程中属于单人空间状态且无固定的配送路线,较为灵活,也是比较容易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一环,另外在配送人员取餐与消费者取餐这两个环节并没有设置餐品确认完好的程序,消费者取餐用餐也属于一个相对独立封闭的空间,众多缺乏阳光的环节使得网络订餐食品安全问题极易出现,且发生后证据难以获取,责任主体难以确定,三方主体间的推诿现象时常发生,加大了监管的难度。

其次监管复杂化程度提高。相对于传统餐饮模式,网络订餐是三方主体的参与,较之传统模式第三方平台加入进来,第三方平台连接了入网商家与消费者,其具有展示菜单、线上支付、配送服务、沟通交流等多种功能,在整个的网络订餐过程中掌握了大量的信息,无论是商家还是消费者对其依赖性均较强,消费者与商家获取信息变复杂,当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时,各自维护自己权益的难度与成本均加大。传统餐饮中商家自己能掌握各类信息,能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一个比较全面的把控,但是网络订餐模式空间时间的分离与破碎打破了这一状态,商家无法全程监管餐品的安全问题,平台也无法实现全程的监管,配送过程也存在监管缺位,消费者更是缺乏对自己订餐的监督了解,总体来看网络订餐的监管难度加大,复杂程度明显提高。

2.2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理论基础

2.2.1 信息不对称理论

信息不对称是微观经济学中的一个核心内容,在繁杂的市场经济活动中,就信息的掌握情况来说,不同地位的市场参与者并不一样,拥有更多信息的一方通常更具优势,体现在低廉的成本与较小的风险上,而信息缺失的一方则处不利地位,往往付出更多的成本承担更高的风险。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人们对相关资讯的认知与获得存在着方方面面的区别,获取的信息越多越全面就越占优势,反之则容易受损失。在这样的情形下,交易方式和契约形式与完全对称情形有很大不同。该理论的奠基者之一阿克洛夫阐释了这种市场现实,由于买卖双方之间存在着不对称的信息,卖家才能够将品质较差的商品卖给买家。^①他引入“柠檬”^②市场这一模式来说明当卖方对产品质量比买方掌握信息更多时,高质量商品会被驱逐出市场,会出现市场上产品质量不断下降的情况。人们总是趋利避害,而掌握较少信息的一方如何进行权益保护可能需要“非市场”机制的介入。

在网络订餐领域信息不对称问题也是当然存在的,因此监管难度加大。首先存在于消费者与商家之间,在传统的餐饮模式下这种信息不对称虽然也存在,但是网络订餐加剧了这一信息的不对称性,在互联网技术的加持下,消费者与商家零接触,消费者仅仅通过网络上有限的信息对商家进行了解,且也是被动的接受商家所想要展示的讯息,大多信息的真伪性也是无从辨别,消费者对于商家现实中的一切几乎一无所知,更不用说对于食品安全的相关信息,因此由于消费者处于信息掌握的低位,其更加容易受到侵害,且难以维权。其次是网络订餐的第三方平台与政府间的信息不对称,就前述消费者和商家间信息不对称来看,政府监管部门作为主要的监管主体,其所公开发布的信息是消费者了解食品安全信息的可靠来源,应该严格对网络订餐监管,在保障网络餐饮经济繁荣持宽松入驻政策的同时也要严审。政府作为食品安全监管的官方主体,在传统的餐饮模式下其通过对实体店铺抽检检测、现场检查、监控、台账等方式可以实现对商家食品安全比较全面的监督,但是在网络订餐模式下,从点餐接单到送餐收货,一系列订单的处理方式都是以互联网为载体的,大多数的信息由平台自然获取,政府获取的信息变得有限,那么在对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的监管上也就自然变得吃力起来。

2.2.2 外部性理论

^① 杨利娟. 信息不对称理论研究[J]. 北方经贸, 2009, (05).

^② 注:“柠檬”一词在美国俚语中表示“次品”或“不中用的东西”

外部性也是经济学中的一个概念,不同的经济学家对外部性给出了不同的定义。一种是以萨缪尔森、诺德豪斯等人为代表的外部性概念,认为外部性就是在生产或消费过程中,向其它群体征收无法弥补的费用,或者向他人提供了不需要赔偿的利益。^①另一种从外部性的接受者角度进行界定,比如兰德尔所说的:外部性就是一项行动的收入和支出超过了决策者的期望,从而导致低效率出现的行为。这意味着,有些好处已经被未付出开支者分摊,而有些开支却被迫由未参加决策的人承担。从这两种定义的角度来看,它们的本质都是某个经济行为对另一经济主体产生的一种不能通过市场进行交易的外在效果。例如,家庭花园里的美丽景色使过路的人欣赏了风景,而他却无需付费,家庭花园的主人给路人就带来了外部经济效果。当然有时也会产生外部不经济的效果,如隔壁邻居音响音量过高产生的噪音,那么此时他给邻里带来的就是外部不经济的效果。随着工业化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外部性影响的范围逐渐扩大,扩展到不同地区甚至国家之间,涉及资源短缺、环境破坏、污染问题等等。

网络订餐是一个提倡自由竞争的市场,各主体间势必会相互影响。当生产者、销售者以及第三方平台等认真遵守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时,消费者对于食品的满意度大为提升,获得正外部效应,反之消费者的正向反馈也会给商家、平台等带来正外部效应;而无良商家利用消费者的信任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混淆视听,获取暴利。当不安全食品的生产销售者混杂市场时,消费者获取低质量甚至是有毒有害的食品,其消费体验不仅得不到满足,对市场的信任感也大大降低,产生负外部效应,对生产合格食品的商家必定也会带来不利影响。在实际的生活当中,由于商人的逐利性的存在,产生的负外部性总是居多的,看似为了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但最终往往都没有达到整体最优的状态,需要一个公共的力量站在整体资源配置的角度进行调整。

2.2.3 公共利益理论

公共利益理论是公共管理学的一个术语。公共利益大多被认为是一种价值取向,并不是一个具体的概念。它不是个人利益之和,也不能单纯地被认为是个体之间以利益为基础产生的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是客观存在的,不因为人们之间的利益纠葛而改变。具体讲在存在市场失灵的行业中,为了降低市场失灵带来的负

^① 保罗·萨缪尔森,威廉·诺德豪斯.经济学[M].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8:31-33

面影响,保障公共利益,通过对某个行业内法人、自然人等微观主体行为直接进行干预,保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前面已然论述了网络订餐行业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与外部性的问题,也就是存在市场失灵的问题,而网络订餐食品安全又是事关人民健康这一最紧要的社会公共利益,它影响着共同体所有成员或绝大多数成员,具有社会共享性,在互联网时代的今天,网络订餐食品安全并不是特定的、部分人的利益,网络订餐食品安全若出现问题是对整个公众利益的损害。因此监管部门对其进行监管十分有必要,为网络订餐市场有序健康的发展保驾护航。

2.2.4 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

从西方市场经济的发展历程来看,公共物品、外部性、垄断、信息不对称等问题不能完全由市场来解决。1929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催生了凯恩斯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各国普遍推行的凯恩斯干预政策,对市场失灵进行了一定的矫正,从而使政府干预成为解决市场失灵、重建市场功能、提高社会福利的重要经济政策。然而,政府并非无所不能,在对市场失灵进行弥补时,也产生了许多意外的问题和后果,如干预不足或干预过度等,带来了巨额财政赤字、权力寻租、经济效率低下等一系列问题。种种迹象表明政府也会存在失灵。^①

在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中,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同样存在,具体来看当网络订餐出现了食品安全问题时,消费者的心理生理会受到损害,使得该行业的社会成本增加,但是出现食品安全的一方并不用承担他造成的所谓的社会成本的增加,其依然按照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来进行生产,那么网络订餐市场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概率并不会减少;另外,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后对整个网络订餐行业的冲击以及对其他商家的影响也是不言而喻的,但出现问题的商家并不需要对此进行补偿。对于这种情况的出现,市场也无法对其进行相应的调节,市场失灵就出现了。政府出手干预,但是政府介入进行调节似乎也并不是完美的,近年来,法院审理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的网络订餐的食品安全事件比比皆是,点外卖吃出异物昆虫、添加剂惊人方便掩盖变质味道的预制菜、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配送人员偷吃吐口水等等有关食品安全的新闻不断登上热搜,在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上似乎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新花样新玩法总是防不胜防,然而政府

^① 李东方. 政府失灵的原因及其治理探析[J]. 昆明学院学报, 2010, 32(1): 95-99.

的职能有许多，对网络订餐食品的安全监管只是政府众多职能中的一个，其不仅是提供监管政策、工具等的主体，还是执行这些监管政策、使用工具的主体，因此政府也会考虑投入成本与收益的问题，导致其不能全身心的紧跟现实形势的发展；另外政府在信息的获取上相比于传统的餐饮模式已经弱化，这也会导致政府监管上的有限性；还有政府机构的臃肿设置不合理以及权利寻租的情况，这些都会导致政府在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上的失灵。

3 我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现状

3.1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立法现状

在探究我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的法律问题时，首要离不开的就是梳理我国当前此领域的立法情况，了解立法有无疏漏，能否符合现实形势，滞后程度如何，进而了解现实中执行情况如何等等，是我们探究任何一个领域法律问题的前提操作。

3.1.1 法律层面

《食品安全法》刚在 2021 年进行了修正，网络订餐的食品安全也需遵守其相关要求，除了适用于所有形式的食品安全的一般规定外，针对网络订餐这种形式也专门设置了一系列的条款。第六十二条明确了第三方平台在食品安全管理中的职责；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了第三方平台未尽到义务时的责任承担；在食品安全法中检索“网络”一词，只有这两条关于第三方平台的规定，第三方平台作为网络订餐中的强大中间人，对其权责进行专门的规定体现了立法的紧跟现实形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是近五年内颁布的法律，是在互联网卖货越来越繁荣的形势下制定的，其对“电子商务”进行了界定，即通过信息网络实施出售物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在此定义下，网络订餐自然属于通过互联网销售商品。因此也应当受该法的调整。该法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者以及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了界定，并设立专节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者应当履行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在争议解决一节明确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争议发生时的角色定位，当然有职责就有责任，在法律责任一节也规定了若干电子商务平台履行职责不善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3.1.2 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这一行政法规中，第三十二条规定了第三方平台对于一些信息的保存与提供的义务；第六十二条规定了对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进行约谈的监督管理形式；第八十四条规定了政府工作人员违法向他人提供第三方平台信息时应当承担的责任；整体来看是对《食品安全法》中有关平台的一些条款进行的细化。

2020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正了《监管办法》，通过正文总共四十六条的内容专门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各方提出了不同的要求。明确监管的官方主体为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明确了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以及入网商家的义务，在第十三到十五条以及十九条、三十四与三十五条对配送人员也进行了一定的规定。并针对这些主体违反义务规定了相应的责任承担条款。

2021 年新修改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以下简称《查处办法》）是专门针对互联网中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强化网络食品安全监管，保障食品安全而制定的，针对网络食品安全各方的义务以及禁止性事项予以明确，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的主体、方式进行了规定，另外补充规定了《食品安全法》之外的相关违法行为的责任。

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该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了对网络食品抽样检查其是否符合标准的程序；还有一些通过网络第三方平台抽样时的一些抽检通报、不合格通知书的送达等规定。

3.1.3 地方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颁布的有关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的法规、规章较少，但涉及食品安全的相关地方性文件并不少，许多文件可当然适用于网络订餐。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浙 2022 版浙江省大中型商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与技术评审指南等一系列食品安全方面的指南，其中包含了浙江省网络食品交易平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与技术评审指南（2022 版），其具体将责任进行分类，包含网络食品交易平台主体责任、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直播营销要求还有其他要求以及加分项，对每一项再进一步细化，就拿网络食品交易平台主体责任来说，对其评审包括四个方面，分别是资质备案和公示（5 分）、机构人员与制度（9 分）、入网经营者管理（13 分）、经营过剩控制（13 分），根据相关法律的条款数进行分数配比，并对每一项再具体细化为责任清单并明确评审的细则分数以及法律依据，对于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来说非常具有可操作性，非常明确具体，有助于规则的落实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印发了食品销售领域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五张清单，其中第五张清单的适用对象为第三方平台，对其管理制度、技术条件、备

案要求、机构管理、审查登记、信息管理、停止服务及禁止行为、配合义务、自建网站销售食品的生产经营者要求、食品的安全检查这十个方面的要点和内容进行了具体细化并再其后列明了主要依据。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陕西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责任清单、风险清单和措施清单》，其中规定了网络交易管理的责任，具体包含入网食品生产企业的义务、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企业的义务还有一些不得从事的行为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每一条都以责任依据、处罚依据、法律责任的方式进行了具体阐释。

江西省在 2022 年也印发了江西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从主体责任、责任依据、处罚依据、法律责任几个方面进行了列明，主要从规范入网交易管理这个项目对网络订餐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黑龙江省制定了《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其第四十三条对网络经营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备案、入网食品生产经营的要求、配送人员的要求进行了规定；第九十九条对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提供者进行约谈的情形进行了规定；另外后文还对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的质量进行了规定，要求与实体经营门店所售的食品质量应一致，也明确了配送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措施。

除上述地方对网络经营食品安全做出规定外，其它地区如广东省印发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网络食品监督的管理办法》、福建省的《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进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等也有类似规定。

3.2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实践现状

3.2.1 网络订餐的数据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公布的 5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载明，截至 2023 年 6 月，我国网上外卖用户数量高达 5.35 亿人，比 2022 年 12 月增多了 1372 万人，占整个网民群体的 49.6%。^①网上外卖业务稳步增长，并向即时配送领域拓展。数据显示，美团一季度配送服务营收^②同比增长 18.8%；阿

^①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5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2023-08-28）[2023-12-01].<http://www.cnnic.net.cn/NMediaFile/2023/0908/MAIN1694151810549M3LV0UWOAV.pdf>.

^② 网上外卖在美团财务报告中被列入“配送服务”披露数据，网上外卖为该类别中的核心业务。

里巴巴一季度本地生活服务营收^①同比增长 17%，订单增长超过 20%，其中外卖业务 GMV^②和订单量均实现稳健增长。依托即时配送体系优势，网上外卖平台将即时配送的商品从餐饮食品拓展至生鲜、日用品、鲜花等多个品类，进而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以美团为例，一季度即时配送交易笔数同比增长 14.9%，“闪购”业务在交易用户数和交易频次方面实现双增长，订单量同比增长约 35%。

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21 年度餐饮企业百强和餐饮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指出，百强餐企的数字订单所占收入比例不断上升，已成为其收入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越来越多的百强企业都将促进网络订单业务的发展列为重要策略，充分发挥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餐饮消费需求。

3.2.2 网络订餐投诉的数据

来源于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法律权益部下属的网络消费纠纷调解平台“电诉宝”平台的统计数据，以美团为例，根据用户满意度、回复时效性、平台反馈率等指标，美团 2023 年一年整体消费评级为“谨慎下单”评级，涉嫌的问题集中在退款问题、网络欺诈、霸王条款、售后服务、虚假促销、商品质量、网络售假、货不对板、送餐超时、信息泄露、恶意罚款等问题，位居 2023 年餐饮外卖投诉榜首。另外饿了么、大众点评、京东到家投诉量也居高位。此外，退款问题、网络欺诈、订单问题是 2023 年全国餐饮外卖用户投诉前三大问题类型。

据中国消费者协会数据，2023 年上半，全国消费者协会总共受理相关投诉 615365 个，处理了 497142 件，解决投诉的比例为 80.79%，帮助消费者获得经济赔偿 59064 万元。其中，食品安全方面的问题主要有：食物过期变质未告知，冒充保健品，外卖平台上的订单投诉数量不断增加等。外卖食品不卫生，包装不严，有洒落现象，送餐不及时，要求好评，遇事态度恶劣等时有发生。^③

3.2.3 网络订餐司法案件数据

根据最高检的数据，从 2020 年七月到 2023 年六月，中央与地方检察机关共计处理了 5800 余件与网上食品违法有关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了许多影响

^① 网上外卖在阿里巴巴财务报告中被列入“本地生活服务”披露数据，网上外卖为该类别中的核心业务。

^② GMV：指 Gross Merchandise Volume，即商品交易总额。

^③ 中国经济网.中消协 2023 年上半年外卖渠道订餐投诉量增长明显[EB/OL]（2023-08-08）[2023-12-03].
http://fashion.ce.cn/news/202308/08/t20230808_38664331.shtml.

范围广、社会反响好的公益案件。检察机关在办理网上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时，注重从案例中找出行业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专项整治，使其由“独案”向“整体治理”转变。^①从地方法院审理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的情况来看，南京市 2023 年全市法院新收涉消费者权益纠纷一审案件 6782 件，从消费方式看，有传统的线下接触消费，也存在直播销售、外卖餐饮、网络服务、网购产品等新业态消费，且占有相当比例。合肥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合肥市一审食品案件以来，案件量逐年递增，自 2020 年 9 月以来，共受理食品安全纠纷 300 余件，其中审理多起外卖或生鲜平台购物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涉及外卖餐饮经营模式下平台经营者责任承担问题的王某与甲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上榜，明示了实践中有关网络订餐案件的频发性。

3.2.4 网络订餐行政处罚的数据

以“网络订餐”为关键词在北大法宝行政处罚数据库进行检索，共有 1186 个相关结果，多涉及商家未在网络订餐平台公示相关信息、未取得网络订餐食品经营许可、未及时更新许可证信息以及不正当竞争等。另外在各地开展的专项检查中，以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例，在其进行的餐饮食品安全大检查中，多涉及环境卫生不整洁及相关违法行为，停止违法商家在订餐平台的经营成为整治餐饮企业不法行为的常用手段。

3.2.5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中突出的法律问题

根据梳理相关的立法与实践现状，当前网络订餐发展十分迅速，消费者进行网络订餐已是司空见惯，但是其食品安全问题仍不能小觑，当前在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领域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立法层面对订餐平台相关的法律规制不足，食品安全监管的主体及职责不够明晰等；执法中各主体间信息共享不足，执法的手段缺乏针对性，监管力量分配不均匀等；另外网络订餐平台虽掌握大量的信息，但其作用未完全发挥，发挥的效果也不尽人意，消费者维权仍旧存在一定的波折障

^① 新华网. 聚焦网络食品安全 全国检察机关三年来办案 5800 多件[EB/OL] (2023-08-17) [2023-12-23]. http://www.xinhuanet.com/2023-08/17/c_1129807505.htm.

碍等。这些问题仍需要我们进一步思考。

4 我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随着 2015 年后 4G 时代的到来,网络订餐兴起并繁荣发展,从中央到地方,虽然多地都针对网络订餐出台了相关的监管政策,但是,现行的很多监管政策都是建立在传统餐饮业基础之上,存在的监管问题不容忽视。

4.1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立法方面存在的问题

4.1.1 对网络订餐平台进行监管的法律规定不足且层级低

网络订餐平台作为入网商家与消费者的媒介,其支撑作用与重要性不言而喻,立法上应该对其进行较多的关注,以规制平台的行为,保障平台作为中间者的一个平衡性的存在。在我国目前的立法体系当中,涉及餐饮第三方平台的相关规定零散见于多个法律规范当中,在《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职责义务进行了规定,主要是登记、审查以及违法性行为的报告义务。与此相对应的在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履行职责义务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对消费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仅此两个条款且属于同一方面的规定。在《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对第三方平台的规范主要体现在对各类交易等信息的保存、保密与适时提供配合检查义务;还有一些违反后的惩罚类措施如约谈、处分。总体来看在食品安全方面对网络订餐平台的针对性规定就只有《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的三五条款。在《电子商务法》中,第二节二十七至四十六条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进行了专门规定,但是其是针对一般平台的一般性的规定,有些条款对于网络订餐中的平台可能不适用,网络订餐中的平台的一些特殊之处在《电子商务法》的第二节中也缺乏体现。

另外在其他部门规章中,在《查处办法》中,主要是对网络订餐平台相关信息的处理义务、配合查处案件、备案、平台制度建立、责任的承担等等。相对来说对第三方平台的规制比较全面。在《监管办法》中,该部门规章是为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而专门设立的,正文共四十六条,其中有二十九个条款涉及平台,规定的比较全面具体。2023 年 6 月,部门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关于发挥网络餐饮平台引领带动作用有效防范外卖食品浪费的指导意见》当中,第六条针对外卖配送服务中平台的义务

进行了规定。在《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这一部门规范性文件中，其中对一些网络销售的特殊食品的平台义务进行了相关的要求指引。

通过对网络订餐平台的规范进行梳理后可知，在法律法规这一层级中，关于网络订餐平台的条款寥寥无几，存在缺失。而对网络订餐平台规制比较全面的多为部门规章与其他规范性文件，其层级比较低，相对的约束力较弱，达不到较好的监管效果。食品安全大于天，在网络订餐如此发达的时代这种立法体系显然是落后于时代的，缺乏综合性或专门立法，订餐平台的义务与责任仍然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

4.1.2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主体及法律职责分工不明

我国食品安全问题由多个部门共同管理，涉及国务院卫生健康委员会（食品安全标准与检测评估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其职责也是各不相同：国务院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拟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控、评估与沟通，负责新品种的安全审核；农业农村部主要负责农产品质量相关的安全监管，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针对网络订餐平台等互联网相关问题会进行一定的监督管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主要负责机构，其下设多个机关与直属单位负责食品安全相关问题。综合这些部门的职能来看，有关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主体相对分散，法定职责也是存在部分重叠交叉，多个部门都有权监督管理涉及食品安全的相关问题，尽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食品安全协调司，负责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但涉及网络订餐问题，法律法规缺乏对各部门职责的针对性划分，尤其是在网络订餐复杂多变的情况下，时间空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规范模糊易出现遗漏或者反复监管的情况，对我国的网络订餐监管工作不利，其监督协调法律机制有待完善。

另外对网络订餐平台的权利义务规定也不甚清晰。网络订餐平台在网络订餐这一模式下起到关键的作用，作为消费者与商家间的连接，其与双方尤其是入网商家关系十分密切，掌握的数据资源丰富，其具有政府所不具备的一些监管优势，但对其抽查、检测等权利与义务规定的较为模糊，例如仅对经营者的经营信息进

行检索查询。^①规定的远远不够,缺乏监管的合法性基础,没有充分利用好平台的身份优势,赋予平台更多实质的职责,导致各个主体间难以参与到网络食品安全监管中,出现了监管的碎片化,使得网络食品安全协同监管效果不明显。明晰其与政府监管之间的关系与边界,把握好平台监管与政府监管之间的衔接工作仍需进一步推进。

4.1.3 网络订餐安全经营标准立法的针对性不足且缺乏统一性

探讨网络订餐的食品安全,必然会涉及标准问题,什么样的网络订餐模式才是符合食品安全经营标准的?如何判断网络所定之餐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这是我们必须要考虑的问题。

网络餐饮的经营标准是规范入网商家与订餐平台的重要一环,但是,现有的餐饮管理规范体系存在着针对性不强、不具一致性等问题。首先我国的餐饮业管理规范缺乏针对性。目前,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是以所有一般的餐饮经营行为作为对象的,仅在8.3.4 餐饮外卖部分有6条零星的表述,且规定的较为粗略,配送人应该保持自己的卫生,放置外卖的容器应该保持干净并消毒等。尽管《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是以平台交易为对象制定的,但其总体规则的设计仍是基于普通平台交易的假设,对于与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紧密相关的加工、生产、配送等环节的关注不够,很难起到针对性的指导作用。其次餐饮经营的操作规范层次不高,缺乏统一。当前网络餐饮经营标准主要是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层级较低且各地标准不尽相同,同一餐饮品牌在不用地区进行网络经营活动时所遵标准不一。从其内容上来看,主要集中在外部如包装容器等技术规范上,而对于诸如审核、公示和检验报告等行为则缺少指导性的规定。在产生机制上,多由各大平台自行起草制定,然后再由行业协会公布,在实践中,这种方式制定的标准是否吸收了其它各方的意见,是否偏向平台,在实践中不免让人怀疑。^②

4.1.4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赔偿责任存在的问题

4.1.4.1 举证责任分配问题

在《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二款中,“明知”这一条件的存在内涵并不清晰,经营者什么样的行为和主观才能被认为是“明知”,在现实生活中极易发生

^① 参见《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② 李超.网络餐饮平台自我规制的保障机制研究[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3(01):95-105.

纠葛，成为双方争论的焦点。其含义是“主观知晓”还是包含“推定知道”，并没有相关规范予以明确。在实际的法庭审理过程中，部分法院认为“明知”仅指经营者主观上确实知道食品不符合标准，且要求原告承担举证责任，因为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明知”的举证责任归属，只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分配。^①在网络订餐过程中，消费者更是处于信息茧房，平台内经营者的行为很难被消费者所掌握，更何况其主观状态，若将“明知”作为一种主观心理状态让原告进行证明，可谓是难上加难。实践中也有许多法庭在审理中采取依据客观行为推定的做法，法律法规赋予生产者与经营者若干义务，若其不履行或者不恰当履行该义务造成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可以推定其是明知的。但是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可能存在一定的出入，若推定的结果与当事人真实主观状态不一致时该如何处理目前也尚未有定论，缺乏相关的规定。

4.1.4.2 归责原则问题

在生产者主观归责要件的规定上，《食品安全法》第148条明确采取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无论何时，只要食品不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对生产者就应适用惩罚性赔偿，生产者对食品安全具有绝对的保障义务，这似乎是立法者考虑到食品安全领域的特殊性，为更好的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规定。在网络订餐的过程中，食品涉及的环节比较复杂，生产者与消费者的身份界限也并非明晰，比如预制菜外卖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如何确定，在配送过程中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该对谁适用怎样的归责原则等，网络订餐所面临的食品安全风险不仅来自自身行为，还受外界大量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即使生产出了不符合标准的食品，究其原因，仍然可能存在过失等其他情形，不仅仅就是故意，若因一般或轻微过失就认定适用惩罚性赔偿则显得过于严苛。对生产者来说承担责任门槛低可能会成为原告合理利用的漏洞，引起较多的诉讼，可能会使其疲于应诉，负担增加，无益于食品行业长期健康发展。而在《侵权责任法》第47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对生产者采取的均为过错主义主观归责原则，其他产品生产者生产有缺陷产品的行为是存在是否明知问题的，单食品行业例外，似乎有违情理。^②

当然也有观点认为，“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限制可能会不利于食品安全监管的进步，有使经营者逃避责任的风险，产品责任相对严格，施行的是无

^① 刘沐云. 食品安全之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修改与完善[J]. 中南法律评论, 2021, 1:190

^② 刘沐云. 食品安全之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修改与完善[J]. 中南法律评论, 2021, 1:190

过错责任,这是我国《产品质量法》所明确规定的。网络订餐的食品自然属于产品的范畴,经营者是否有过错不应对抗消费者的请求。此外这种限制在实际操作中也会挫伤消费者的维权热情,不利于消费者民事赔偿责任的主张。^①

4.1.4.3 从业限制责任

“从业禁止”在食品安全领域逐渐崭露头角,应用有所增加。在裁判文书网中以食品安全、从业禁止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共检索到129篇文书,裁判年份均在2017年以后,可以看出在涉及食品安全领域惩罚的趋严性与灵活性。在涉及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的监管中,根据其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除了责令整改、罚款等常规手段的应用,有些行政处罚案件会增加停止该单位在订餐平台的线上经营活动的惩罚,此举在北京、山西、江西等多地的市场监督管理过程中已进行应用。该处罚措施对网络订餐食品安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但在应用范围上还有待进一步推广,尤其是在网络订餐的领域,不仅在行政处罚,在民事甚至刑事审判当中可进一步扩大该责任的适用。

4.1.4.4 惩罚性赔偿的僵化

对网络订餐食品安全违规的处罚措施集中规定在《食品安全法》第九章、《查处办法》第四章以及《监管办法》当中。罚款依旧是最常见的惩罚方式,但数额、起点、限额均不尽相同。《食品安全法》中大多以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为依据进行处罚,分为5万至十万或者处货值10倍至20倍两种处罚幅度,而在《查处办法》和《监管办法》中对《食品安全法》之外的违规罚款幅度为5000元至3万元。在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领域,《查处办法》和《监管办法》属于特别法,应优先适用,但是将3万元作为罚款的最高限度显然力度过小,尤其在网络订餐行业,部分商家在接受处罚后,仍可偷工减料降低成本与价格引诱消费者消费,从而弥补损失。而且,如果惩罚太轻,也无法起到威慑作用,违法成本太低会让餐厅老板心存侥幸,选择铤而走险。

“十倍价款”或“三倍损失”的惩罚性赔偿表面上十分可观,但是,它也有一些不足之处,存在着惩罚性赔偿底限过低、适用范围过于狭窄、规定不够细化、同案异判、计算参照不一致等问题。在裁判文书网中输入“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和“惩罚性赔偿”进行检索,检索出的文书中有近80%的案例按价款十倍进行计算,也有以销售量为准进行计算,也有判决以价款3倍或损失3倍进行计算,

^① 叶敏,宋环环.食品企业社会责任实现机制刍议[J].行政与法,2018,(02):51-58.

总体计算缺乏统一基准。^①《食品安全法》直接规定价款的十倍或损失的三倍作为惩罚性赔偿金,虽然通俗易懂,但在网络订餐中,从餐品的制作到配送到取餐环节涉及的主体较多,过程相对漫长,不可控因素多,在如此复杂的情况下不考虑生产经营者或其他主体的主观状态、行为模式、侵害程度等因素,有一刀切的嫌疑。^②

4.1.4.5 请求赔偿的主体及范围模糊

我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安全损害赔偿的主体和范围方面存在条款表述不统一的情形,比如大部分模糊地把申请主体定义为消费者,没有考虑到消费者、受害者和他们的近亲属之间的差别,需其他法律规范的参考才能明确。《产品质量法》中使用了“受害人”的表述^③,而《民法典》则对被侵权人及其近亲属进行了区分^④。因此,将对食品安全损害的请求主体扩大理解为受害人及其近亲属比较妥当。此外,《食品安全法》虽然再次表述了民事赔偿责任是第一位的,但没有将受害人放在一个特殊的位置,这就使得民事债权人之间的地位不明确,就像在受害人和普通债权人并存的情况下,考虑数额因素和有无担保后,普通债权可能优先受偿,那么在债务人赔付能力欠佳的情况下,受害者的实际损失难以得到真正的弥补,最终民事赔偿优先的真正立法目的可能无法实现。

4.2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中执法方面的问题

4.2.1 监管力量分配不合理

虽然实践中企业、第三方平台、公众等民间力量参与监督管理的情况屡见不鲜,但有关网络食品安全的法定监管主体主要是政府的相关部门。政府在监管中处于主导地位,由于我国政府主导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传统存在,导致现在仍存在着以全能型政府为偏好的市场监管模式,^⑤导致其他社会监管力量处于边缘地位。政府各部门之间缺乏联动,虽然在我国早已出台《监管办法》,以法律规章的形式专门予以规制,改变了以往网络餐饮服务行业缺乏监管依据的现状。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网络订餐食品安全风险。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

^① 洪潇潇;杨军.食品药品安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司法适用[J].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2,38(04):114-125.

^② 陈松涛.食品损害民事责任体系优化研究——兼论现行《食品安全法》相关条款的修改[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02):183-192.

^③ 参见《产品质量法》第43条。

^④ 参见《民法典》第1081条。

^⑤ 韦彬;林丽玲.网络食品安全监管:碎片化样态、多维诱因和整体性治理[J].中国行政管理,2020,(12):27-32.

实施,由于各地方政府部门,例如市场监管、卫生等部门,在协作上存在空隙,不能紧密合作有效衔接,导致实施的效果大打折扣。我国食药监管职能与市场监管职能合并,对基层市场监管机构的要求越来越高,但由于监管人数有限,监管形势复杂,与传统餐饮业相比,分配到网络订餐行业的执法投入较小,很多监管工作存在走过场的问题,缺少对网络订餐过程中食品安全监管特殊性的剖析。^①

4.2.2 食品安全监管的执法手段滞后

在基层,大部分的食品安生执法都是按照传统的方式来进行的,大多根据上级的指示进行,依靠专项的治理。同时,基层执法队伍缺乏足够的技术和手段支持,不能有效地管控网络订餐中的违法行为,管控起来投入大但收效甚微。若管制手段与工具仅限于事前的行政许可与事后的行政检查与处罚,则难以实现食品安全监管的持续创新。一部分原因是政府具有“监管渎职”的机会主义动机。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网络订餐平台中潜藏着大量的“黑作坊”,这已是屡见不鲜。另外,由于监管资源有限和平台商户数量众多,政府监管机构难以在短时间内覆盖平台的食品安全监管。如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还停留在传统的垄断监管模式,而忽略了技术的进步,则会使得各级政府部门在网络订餐的监管上依然固守着传统的管理模式,这无疑会给企业和政府增加负担。^②

另外在管理工具的选择上。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国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可供选择的手段十分有限。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是食品安全治理工具的主体。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主要依赖于具有高度命令性和控制特点的管理工具,如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以及标准制定等。这种单一的规制模式虽然对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进行一定的遏制,但是却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当前食品安全治理过程中所面临的诸多复杂难题,往往面临着有限的选择余地。基层组织因形式的正当性存疑、治理思维的惯性以及制度创新的潜在风险等原因,在治理手段的设计上存在着一定的保守性。这些情况导致他们在实际的食品安全治理实践中,过分依赖命令控制型工具来处理复杂的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影响了治理工具的有效性。^③

4.2.3 监管部门执法队伍素质有待提升

^① 李丹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及治理[J].食品安全导刊,2021,(Z2):72-73.

^② 赵宁,苏玉洁.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多元共治法律机制研究[J].行政科学论坛,2019,(06):40-43.

^③ 杨彬,肖萍.市场化背景下食品安全治理工具选择的合法性研究[J].江西社会科学,2021,41(10):159-171.

一方面食品安全监管属于专业性较强的领域,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更是跨越多个领域,需依赖大量专业人才。比如食品安全风险就要求化学、生物、卫生领域的人才根据风险监测实施监督管理,网络订餐领域更需要计算机人才的加入。但是各个监管部门受职位、资金等条件限制,难以同时把众多方面专业人才收归麾下。另一方面,网络订餐依托于网络这一特殊的要件,入网商家注册信息真伪难辨,对网络订餐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需要熟悉网络技术的人才。^①

另外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法律实施人员综合素养有待提升,在对网络外卖食品安全进行监管的过程中,应将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与高效的执行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从当前的情况来看,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法律执行者整体素质仍需进一步提升,个别地区出现了野蛮执法、违反程序执法、暴力执法的现象,这对健全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督制度造成了很大的阻碍。^②

4.2.4 片面追求新型治理方式

受治理资源的有限性与治理效能的双重制约,我国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断推进治理手段创新。但有些急于求成,在选用治理工具时,在不同程度上,他们忽略了治理的场景,一味地追求革新,将协商性的治理方式不加区分的广泛使用,一味地将期望寄托在新型的治理工具上。^③

创新的治理工具有针对企业组织等主体的行政约谈等,也有针对其它社会监督主体的如食品安全红黑名单制度、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和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等激励型规制工具。尽管监管手段对提升我国食品安全治理效率、提升国家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具有重大作用,但其创新的治理手段也存在诸多不足之处。以有奖举报制度为例,作为一种制度激励型治理工具,其在食品安全治理实践中被频繁运用,能够为监管主体提供众多有效的信息。但是从其运行来看,激励机制不健全、揭发人权益保障不力等诸多问题依然存在,影响了该制度功能的完全发挥。^④还有以食品安全行政约谈来看,在现代社会,以协商民主为基础的行政访谈这一工具,逐步出现在食品安全、环保、税收等众多监管领域,将平等、协商等价值理念注入到带有强烈强制力的传统高度权力行政中,并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人们对行政监管决定的认同感与接受度,增强了其合法性。但是,行政约谈

^① 叶蕴雪.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法律问题研究[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3(02):96-100.

^② 金玉鹤.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法律问题研究[J].山西农经,2020,(15):10-11.

^③ 杨彬,肖萍.市场化背景下食品安全治理工具选择的合法性研究[J].江西社会科学,2021,41(10):159-171.

也存在着在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领域内,行政约谈何时运用的条件不明确,也缺乏程序的保障,其实践效果也有待检验。在当前情形下将其作为治理工具在食品安全实践中频用,这不但会降低政府监管的有效性,而且会给食品安全管理带来合法性的危机。

4.3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中其他问题

4.3.1 网络订餐平台方面存在的问题

4.3.1.1 监管措施未得到有效执行

互联网平台的经营者没有尽到自己的义务。《查处办法》及《监管办法》都对网络餐饮经营者课以资质审查、制止、举报等责任。在实际操作中,平台的运营成本是最大的收益,为了吸引更多的经营者进入,入网商家在入驻网络的初始阶段,其管理成本相对较低,而由于业绩等因素的影响,平台可能会违反规定拉拢经营者入驻其平台,从而形成相互“勾结”、相互掩护的利益团体。在互联网订餐的迅猛发展下,平台开始越来越不重视经营者的资格审查,甚至对入网商家伪造地址,上传虚假食品和经营地点的图片、刷好评等违法现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高额的违法收益和低廉的违法成本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而相关法律体系此刻作用甚微,入网商家食品安全问题一直屡禁不止,监督效果并不理想。^①

虽然《监管办法》中明确了入网商家都要有实体店铺,但是,仍有商家为追求利润进行欺诈,消费者很难得知真实情况。对于后厨的卫生、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环节,消费者通常只能看到平台所展示的环境是干净、整齐的,真实情况也不得而知。另一方面,很多外卖平台为了更快地抢占市场,竞相降低进入平台的门槛,在商家的资质审查上“放水”,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的防线脆弱不堪。这类商户常常可以规避平台的监管,监督工作难取得效果。^②深圳的监管部门曾对“大众点评”、“饿了么”、“美团外卖”等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进行相应的调查,发现图文与实际不符的现象十分常见,其宣传照片与实际往往相去甚远。如果不能在短时间内对外卖平台进行严格的监督,这一问题将会变成一个非常严峻的社会问题,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4.3.1.2 配送环节监管力度不足

^① 叶蕴雪.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法律问题研究[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3(02):96-100.

^② 李丹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及治理[J].食品安全导刊,2021,(Z2):72-73.

网络订餐与传统餐饮的不同之处在于其自身包含了包装和配送环节。与传统堂食使用的瓷制器皿不同，外卖餐盒要求环保、隔热、安全于一体。因为网络订餐的包装是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的清洁度和材料会对其安全产生重要的影响。由于配送环节的存在，使得外卖食品与消费者的空间距离变大，食物被损坏或被人为污染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大，撒溢、渗漏、碰撞等极易导致食物的二次污染。在天气状况较差的情况下，如下雨、沙尘暴等，快递盒的防护措施是否到位，也是值得注意的问题。恶意污损、偷食餐品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时有发生，因此配送人员的健康状况、职业素质等问题都成为潜在的威胁因素，而目前配送服务仍处于监管盲区内，实践中许多外卖骑手的穿着、头盔和送配装备均不属于同一外卖平台，外卖骑手可能穿着饿了么的工服，用着美团的送餐箱，却送着其他平台的订单，管理十分混乱，平台对流通环节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管没有形成制度化，而且网络订餐对外卖配送人员的需求较大，其违反相关规定时平台对其往往较为宽容。

4.3.1.3 监管优势未充分发挥

当前第三方平台掌握了海量的数据信息，涉及消费者、入网商家等等，在如今的网络订餐繁荣的背景之下，餐饮商户退出平台的成本较高，无论是商户还是消费者与第三方平台的粘性均较高，因此平台对数据信息的获取较为稳定。如何利用平台所掌握的信息对网络订餐的食品安全进行更加有效的监管值得关注。实践中，由于平台的逐利性，这些信息其并不愿随意分享，可能作为平台的机密进行存储，官方监管主体虽有心对网络订餐进行全面监管，但由于其信息获取的不足，监管上存在一定的障碍；平台虽掌握了大量的信息，但是碍于其逐利本性或者监管身份适格的不足，其在进行平台内监管时往往不会充分利用这些信息，监管往往也是形式上的，应对相关部门的检查即可，如此一来形成了信息掌握者不愿监管，未掌握信息者需要监管的局面。

4.3.2 消费者方面存在的问题

网络订餐流动性、隐蔽性较强，消费者群体在维权方面的信息匮乏，而网络订餐中违规成本低廉，伪造或者下线店铺资料并不困难，如果食品安全问题违法情节严重，仍可关闭店铺，重开新店，这些都使得消费者维权难度加大。信用评价体系的不完善也阻碍了消费者的维权之路。目前平台设置的评价系统缺乏规范

性,无法真实体现消费者的评价与监督功能。另外社会信用评价并未将网络订餐这一新业态纳入管理。由于缺乏完善的投诉和举报制度,消费者受到损害时,常常会遇到投诉受理主体不明、举证困难、程序冗长、费用高、赔偿慢等问题,这些都是因为缺乏有效的投诉途径,这不仅对互联网订餐这种新兴业态的发展造成了很大的打击,使消费者对网络订餐行业的监督力度大为减弱。^①

4.3.3 社会监督方面存在的问题

在有权部门之外,社会监督机制也存在缺失。《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虽然赋予了消费者较为全面的权利,但实际并未将权利充分利用。在食品安全问题发生的时候,很少有人敢挺身而出,积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大部分的消费者都是出于一种“一次购买”的心态,选择忍气吞声。还有一部分消费者经受不住不法入网商家的诱惑,同意其以打折、赠送、电子优惠券等形式选择放弃维权。内化问题的方式有可能掩盖餐饮业运营中的真实问题,不能使市场得到真正的净化。消费者维权意识的缺失,不仅不能有效地制止网络餐饮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而且还会加剧食品安全监督工作的难度。在新媒体层出不穷的时代,以媒体为代表的第三方也成为了社会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在线餐饮行业的隐蔽性,在消费者与入网商家均保持“沉默”的情况下,很大程度上堵住了第三方监管的渠道,导致第三方监管效果不明显。^②

^① 刘鹏,李文韬.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基于智慧监管理论的视角[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57(01):1-9.

^② 叶蕴雪.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法律问题研究[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3(02):96-100.

5 国外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法律制度的借鉴

5.1 美国相关制度借鉴

美国有四个主要的食品安全监督机构，食品与药品管理局负责食品的安全和卫生标准。食品安全和检查局负责设定肉类，禽类及蛋类产品的安全及卫生标准。市场上常见的蔬菜，水果，肉类，蛋类等由农业市场局负责制定标准。环保署对饮用水和食物中杀虫剂残留量的限制进行规定。各部门各司其职，负责食品种植、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多个环节，是典型的多部门“一体化”的联合监管模式。美国的食品安全法律主要分为四类，以《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为代表的综合性法律；以《蛋类产品检验法》为代表的按食品种类制定的法律；以《食品质量保护法》为代表的按照食品生产投入制定的法律；以《正确包装与标签法》为代表的操作规范性法律。其行政处罚的种类也较多，如罚金，扣留、没收或销毁不合格食品，注册证书的否认、撤销和暂时吊销，书面通知或警告等。综合来看其食品安全体系比较完善健全。

为保证网络订餐领域食品安全，美国的食品召回制度非常完善，依严重程度不同共分为三种等级，第一级是最严重的，第三级是最轻的。其召回制度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并由FDA^①负责监督。

美国依据硬件条件以及例行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对餐馆条件进行评估，按照不同的评定等级对餐馆进行差异化的检查，针对不同层级的餐饮单位，采用不同的监督频率和强度，如B级和C级监督的频率较高，对常规检查以外的监督，还收取复查收费。

而且美国民众对食物的安全警惕性很高，一旦发现有问題，他们会立刻起诉，对商家来说无论起诉的结果是什么，仅就被起诉就能让他们身败名裂，面临倒闭。美国也有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但是没有像中国那样统一的制度，而是通过一些案例加以规定，由陪审团根据其所遭受的损害以及危害程度来决定，但多数州指导性意见中还是规定了惩罚性赔偿的限额为损害赔偿的两到三倍。^②另外被诉后的罚款数额巨大，起到了良好的震慑作用，这也大大地降低了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① 美国FDA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美国的联邦政府机构。

^② 上海中申律师事务所.我国和发达国家相比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哪些问题应采取哪些措施[EB/OL] (2023-03-09) [2023-12-13].https://www.zhihu.com/question/326798222/answer/2927961426?utm_id=0.

5.2 德国相关制度借鉴

德国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在食品质量管理与安全保证上表现出色的国家之一。德国通过对实体店的监管来保障网络订餐的安全性，并通过完善的《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实体店进行管理。其拥有《食品标识条例》、《食品责任法》、《食品法》、《食品以及日用品管理法》等二百多部关于食品管理的法律法规，涉及方方面面。同时，随着科技与知识的新发展，对食品生产与营销相关的法律法规会进行修改，使其紧跟时代。另外德国还有许多专门法，如“食品运输器皿条例”、“营养食品条例”等。

它的监督机制也是非常严密的。通过各州和各地区的合作，对食品的质量与安全进行监测，而作为食品质量与安全来源的生产商，则要加强自身监管，严格守法，一旦出现问题，要在24小时内向专业的召回委员会报告，并完成一切补救措施，并将消息及时公布给社会。为此德国还专门开发了“产品召回”软件，方便民众及时查询信息。

德国也有健全的食品追溯体系。从原材料的源头到最终的成品，包括中间的储存、运输、销售等，每一步都有很清晰的规定，如果消费者在食物上发现了问题，可以第一时间追踪到责任人。有关机构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产整顿、关闭企业等处罚。如果造成严重后果，有关单位和人员也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一般情况下，这样的惩罚将使公司一蹶不振。

德国也已经建立起了完善的信用体系。其食品生产商注重自己的信誉，所以大部分的生产者都能遵守本国的法规和行业标准，并自觉地接受监管部门和公众的监督。此外，德国的网络订餐具有验货的权利，在接收外卖时，顾客可以通过对食品的温度进行测试，查看食品是否完整、有无受到污染、形状气味如何等情况，如发现不合格，可现场要求退货或补偿。^①

5.3 西班牙相关制度借鉴

西班牙成立了专业的食品安全监督部门，并针对食品生产加工方面的变化，对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改进。西班牙食品安全及营养局隶属于消费部，其职责是监督生产、加工及销售过程中的食物安全，并协助促进其他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方面的合作。

^① 徐姗.我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法律制度研究[D].兰州财经大学,2020.

为了及时沟通食物安全方面的资料,西班牙在国内建立了两个实验室,对食物安全进行评价,并对可能产生的危险进行监控和报警,从而增强了食物安全早期预防警报机制。其也建立了国内外相通的食品信息预警网络,该网络同样可进行预警。网络中的各成员单位会将有关食品安全问题的资料传送到指定的平台上,与其它会员分享,并启动对问题商品的查封、下架的程序。如果该商品已经上市或者销售,有关部门会对公众发布警告,警告人们丢弃问题商品。并总结经验避免重蹈覆辙。^①

5.4 欧盟相关制度借鉴

1997年,欧洲联盟通过《欧洲电子商务行动方案》(European Electronics Action Program),建立了欧洲的电子商务管理制度。多年以来,欧盟一直以其比较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为保障,确保欧盟的食物安全监督工作都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作基础。

欧盟陆续出台了《电子签名法》、《电子商务指令》,通过引导旗下国家建立电子商务和食品安全监管的规则体系,建立起较为完备的网络订餐的法律制度。欧盟推出了“全过程风险监控”,对“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管理。对食品原料采购、生产和消费等环节进行风险评估、监测和预防。欧洲是“食品溯源”的发源地,其建立的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在成员国内部推行,一方面是对整个欧盟范围内的食品生产、供应和销售过程进行全面监督,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保障网络订餐食品的安全性。近年来,网络订餐在欧洲也很受欢迎,欧洲最大的外卖平台“Take-away”拥有3万多家餐馆,这样一个拥有3万多家餐馆的大型外卖平台,其稳定有序的运行,与欧盟一贯倡导的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是分不开的,也与消费者的监督有密切关系,消费者在订餐时,更关注的是商家的口碑和信用,当顾客发现商家有食品安全问题或违法经营的情况时,可以第一时间进行举报。

欧洲联盟推出的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可以追溯源头和去向,保证了网络订餐过程中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在此基础上,构建预警与评价体系,增强消

^① 李强,姜波,张志文.一些国家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N].人民日报,2023-07-21(017).

消费者对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自觉意识,充分发挥全社会的监督作用,促进网络订餐产业健康发展。^①

6 完善我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法律对策

6.1 细化和充实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立法

6.1.1 细化和完善监管体制立法

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其中就包含了“立改废”多种情形,^②通过对网络订餐领域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梳理,其适用性和有效性有待改变,为了适应社会的需求,提高对网络订餐进行规制的法律法规层级具有现实可行性,具体来说可针对网络订餐进行专门性立法,参考现有的网络订餐层级较低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将其从原料生产到端上餐桌的一系列流程纳入法律规制当中,针对监管主体及其职责进行明确规定,对权力进行合理分配,细化监管的边界,并对协作机制进行设计,除了平行的各部门之间要加强信息的传递交流,各部门内部各司各机构之间也应保持信息的同步性,保障各个部门各司其职、有效衔接;同时,中央政府和地方的监管机构要紧密合作,建立国家大数据中心,为网络订餐企业专门创建一个数据库,对入驻的商户进行登记,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负责人的实名认证等关键信息。^③另外也可在《食品安全法》中设专章对网络订餐的一系列进行监管,既提高了其规制层级,也保障了法律法规的完整统一性。

6.1.2 强化餐饮经营标准体系立法

加强标准体系的管理建设,必须增强对网络订餐的针对性。在《明厨亮灶指导意见》、《餐饮操作规范》、《平台服务规范》等业内规范引领的基础上,建立符合互联网订餐行业特点的、可操作性强并具有一定约束的专项标准。在该标准中可规定平台对入驻后商家的运营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形式审查,并对其进行日常离线抽查。

^① 冷雪.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D].吉林财经大学,2021.

^② 冯玉军.推进法律清理提升立法质效[J].前线,2024,(03):20-23.

^③ 徐鹏飞.网络订餐需法律监管[J].人民论坛,2018,(18):96-97.

另外餐饮业管理规范系统也亟待加强统一。地方以及团体性的餐饮管理规范已初步形成规模,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抓住这一机遇,把握产业与科技发展的最新动向。在全国范围内,加快制定统一的网络餐饮标准体系。在标准制订过程中,要实现各相关方之间的交流,并通过监管机构和平台之间的合作来进行标准的设计。利用平台的技术优势,高效地完成对既定目标的调控。在此基础上,呼吁企业法人、团体协会、专业技术人员、消费群体等的积极参与,促进标准制定的透明科学。^①

6.1.3 细化和完善平台监管立法

应当推动平台规则与法律、软法之间的良性互动,增强平台自律的热情。首先可强化平台规则制订进程的指导。市场监管总局可参照《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指引》、《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考虑网络订餐的特点,制定《网络餐饮平台规则规范指引》。根据这一规范指引,让平台在规则的制定和实施中保持透明,不能因为平台的规则而排斥和限制其他主体的权利,从而避免平台的异化。其次,可以对平台规则设置备案制。制定或修订平台规范时,应向主管机关备案。在备案之后,监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要求平台作出解释或者修改,从根源上消除违法风险;同时,也可快速地捕获平台创新中的通用规则,将施行效果显著的规则整合到具有一定权威的规则系统中,以充实平台监管规范体系。同时,还可以鼓励信用评价机构对平台所制订的规则进行评价。以验证平台规范和行业规范的一致性。《平台信用评价规范》将平台规则引入到信用评估系统中,可以对其进行评估与监管,是一项值得关注的机制。^②

6.1.4 网络订餐外卖配送立法

网络订餐配送过程中影响食品安全的不确定因素有很多,除了配送企业要强化对送餐者的培训与管理,督促他们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确保在配送的过程中,食物不会受到污染。此外,各个地区还应该积极地执行中央发布的有关食品安全的政策。可根据中央法律法规,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针对配送人员制定一些硬性指标,如身体健康状况、有无受过食品安全方面

^① 李超.网络餐饮平台自我规制的保障机制研究[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3(01):95-105.

^② 李超.网络餐饮平台自我规制的保障机制研究[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3(01):95-105.

的处罚、信用情况等。另外也要相应制定引导性的规范,提升配送人员的素质。近年来有些地区选聘外卖员作为食品安全督导员,由市场监管部门发放聘书,每次取餐可以走进餐馆后厨,查看卫生环境、操作是否规范等,如遇不规范的地方可随手一拍进行反馈,顾客如果对餐馆有投诉,也可将投诉意见搜集起来。这样一来赋予外卖人员监管者的身份,更有助于其自我规制、以身作则的实现,减少配送环节食品安全问题出现风险的同时还增强了对入网商家的监管力度。^①

6.2 健全法律责任制度

6.2.1 法律责任的相称性

针对责任的承担问题,应加大责任力度,保证法律责任的相称性。在美国,平台入网餐饮行业的经营者如果被消费者告上法庭,不但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还会有高额的罚金,这在实践中有良好的威慑效果。对我们有一定的启发性,对于我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的责任承担来说,《查处办法》和《监管办法》作为专门针对网络餐饮的特别法,其将3万元作为罚款的最高限度显然过轻,对入网商家的威慑力度不大,降低了其违法的成本,应提高罚款的最高限度,并根据行为人的主观恶性、行为方式等情节判定其具体的罚款数额,使其行为与责任相适。

6.2.2 建立网络订餐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针对前述提高罚款的最高限额,随之可能出现的是网络订餐入网商家赔偿能力不足的问题,为避免较大的罚款额度形同虚设,可以试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强制商家缴费参保,提高商家抵御食品安全风险的能力,食品安全保险费用的加入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商家的违法成本,考虑利益问题,其违法的可能性也会有所降低。另外保险制度的设立有效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其权益受到侵害时,真正获得金钱赔偿的概率有所增加,同样也有助于收缴罚款的落实。

6.2.3 增强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

在惩罚性赔偿这一法律后果的修改上,应将固定计算比例改为可变的比例范围,增强计算标准的弹性,使法官能根据具体情形需要灵活处理。司法机关也应准确理解惩罚性赔偿制度背后的政策目的,精细裁判标准以更好地调控法律适用,

^① 徐鹏飞.网络订餐需法律监管[J].人民论坛,2018,(18):96-97.

承担相应的食品安全规制职能。^① 具体可以将原固定计算比例修改成“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以下”的弹性比例,设置最高赔偿限额,同时,法官也可以在这个限制范围内,酌情考虑到违法者的主观意愿、经济能力以及受害人所受到的损失,使惩罚力度适当,既能有效威慑不法经营者,又不至于太过严重。从国内其他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关于赔偿金计算方式的规定来看,采取的大多为这样的方式,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二款规定的“损失二倍以下”。从国外立法实践来看,这种弹性灵活具有裁量空间的方式也是当前趋势。^② 应继续贯彻“上下限”的惩罚性赔偿数额理论,避免“蝼蚁大象同驱”现象。尽量与侵权人生产经营状况与履行能力相匹配。^③

另外在《食品安全法》中涉及民事赔偿责任,建议取消第148条对食品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的主观要件和“瑕疵除外”的限制条件,而将主观过错与瑕疵的严重程度作为决定赔偿具体数额的因素纳入判决的考虑当中。

6.2.4 扩大解释食品损害求偿的主体和连带责任

食品损害求偿权主体应当理解为受害人及其近亲属,在网络订餐中,由于其主要特点是网上下单,即使远隔千里之外,仍可为其他城市的亲朋好友进行点单,因此消费者与受害者极易出现不是同一个体的情况,对《食品安全法》中的求偿主体消费者应进行扩大解释,可借鉴《民法典》与《产品质量法》中受害人、被侵权人及其近亲属的规定。另外应当明确在食品安全案件中民事责任优先的前提下,受害人应当是优先受偿主体,避免其他债权影响受害者的求偿权,有助于对法律的理解与正确适用。在责任承担上若是背靠规模较大的企业公司,在必要时也可追究公司管理人员的责任乃至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要求企业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④

6.2.5 扩大从业限制的适用

趋利是企业的本质,只有动摇到其根本利益,才能对其有所震慑。对那些运营良好的企业而言,巨额罚金并不能消除重犯的可能性。《食品安全法》还规定了行业限期禁入和终身禁入制度。就网络订餐来说,第三方平台是其进行网络餐

^① 刘沐云. 食品安全之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修改与完善[J]. 中南法律评论, 2021, 1: 190

^② 刘沐云. 食品安全之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修改与完善[J]. 中南法律评论, 2021, 1: 190

^③ 赵志刚. 食药领域刑附民公益诉讼能动履职路径构建[J]. 中国检察官, 2022, 13: 61

^④ 叶敏, 宋环环. 食品企业社会责任实现机制刍议[J]. 行政与法, 2018, (02): 51-58.

饮服务的虚拟场所,我们可参考《食品安全法》中的禁入制度,在网络空间中也设置临时禁止或终身禁止的制度,由监管机构向平台通报处罚决定,并视情节轻重来确定是否设置网络禁入期限,平台提供者则负责实际执行,对入网餐饮供应商的网上店铺实施不同期限的关停,如果违法程度较轻,则在禁入期过后重新开放。这样不仅可以帮助消费者“避坑”不良商家,也让入网商家因自己的违法行为而承担失去线上客源的不良后果。^①

6.2.6 科学分配举证责任

关于“明知”的认定及证明责任分配问题,鉴于消费者与食品经营者信息地位差异,且主观心理状态难以证明,建议采取客观行为推定的方式来认定“明知”,同时明确规定“明知”举证责任倒置,平衡双方举证能力。生产或销售的食品不安全的,应当由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举证,证明自己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食品安全,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或者没有相应的规定,也必须能够证明已经采取了足够的安全保障措施,不然将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法院在具体裁量中也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处理,既要充分考虑消费者的利益,又不能过于加重经营者的负担。^②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纠纷中,受害人很难证明自己受损和食品质量缺陷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消费者在信息上处于弱势,而第三方平台和餐饮企业出于自己利益的考虑,很容易给消费者设置取证障碍,一些检测公司也不愿意为个体提供检验服务,造成了消费者在举证上的实际困难。因此,有必要在法律上对证明责任倒置进行规定。在实行过程中,也应注意配套规则,如确定证明责任倒置的具体种类和责任,即由入网商家负主要证明责任,如果第三方平台不能在其责任范围内提供入网商家具体信息时,则由平台负举证责任;消费者在证明食品和自己受到的损害的关系时,仍然负有相应的举证义务,然后再由餐饮企业和第三方平台对因果关系进行证明。^③

另外应明确第三平台承担首要责任。入网商户与第三方平台相比,平台在食品安全控制的专业性、网络便利性等方面显然占据着主导地位,能够发挥最大的效用。基于经济成本的考量,立法机关应尽量将相应的法律责任配置给通过较小的成本就能保障的主体,也就是说第三方平台承担着最大的食品安全义务,但不

^① 叶蕴雪.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法律问题研究[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3(02):96-100.

^② 刘沐云.食品安全之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修改与完善[J].中南法律评论,2021,1:190

^③ 刘鹏,李文韬.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基于智慧监管理论的视角[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57(01):1-9.

能导致二者之间在保证食品安全方面的对立与割裂。^①从法律经济学物品的特性来看,网络订餐的食品安全是一种公共产品,它关系到公共安全,尤其是其会产生舆论、影响行业发展等外部性,在网络订餐中,商家作为一个完全私有的个体,不应该承担起主要的食品安全责任,而应该由具备“集体”特征的第三方平台来承担主要责任。

6.3 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执法

6.3.1 科学配置监管执法力量

为解决目前网络订餐行业监管主体单一、缺乏多主体协作参与的问题,应构建多元的监管网络,使多方主体能更好地发挥各自的优势。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督涉及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公众、基层组织和第三方机构等,这些主体或多或少地会影响到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效果,如果他们的监督缺位或不够充分,那么就会降低监督的质量和水平,要提升监管的品质与水平,就必须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多方主体如行业协会、企业、公众、基层组织、第三方机构、利益相关者等参与的监管模式。通过对各个主体的角色进行定位,对各个主体的职责进行合理的配置,把分散的监督能力集中起来,形成一个具有统一目标的合力,从而建立起一个完整、系统的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督网络,提升各监督的主体的参与度和有效性。^②

6.3.2 明确和细化执法主体责任清单

列明权力清单逐渐成为划清权限职责的有效策略。^③在网络订餐这一领域,也可采取列清单的方式明确整个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中各个主体的权责界限如何,并制定相应的惩戒措施。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要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详细的规定,并对外卖食品安全监督工作的程序进行明确,这是保障各主体各司其职的重要前提,避免某个环节出现多头管理的问题,为我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的监管打造一个良好的秩序基础。^④

6.3.3 完善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① 陈灿平,韩薇薇.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责任的法律经济学分析[J].当代法学,2021,35(04):151-160.

② 韦彬;林丽玲.网络食品安全监管:碎片化样态、多维诱因和整体性治理[J].中国行政管理,2020,(12):27-32.

③ 叶蕴雪.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法律问题研究[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3(02):96-100.

④ 杨彬,肖萍.市场化背景下食品安全治理工具选择的合法性研究[J].江西社会科学,2021,41(10):159-171.

我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进行了相对全面、系统的规定,对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健康权具有重要意义。从信息公开机构、信息公开渠道和信息公开内容方面入手,政府应该强化对相关食品安全信息的公开。当前,网络订餐的食品信息公开还不够充分,政府应该改变监督的方式方法,建立网上食品安全大数据平台,实现点评、发布、监管一体化。对有相关联系的初级原材料供应商、消费者、第三方平台的行为进行特别注意,将其行为以信息化的方式进行处置,可以实现对监测的实时数据查阅,并可以及时安排专人进行故障排除。此外,政府与平台之间建立的数据共享机制,不仅能有效地破除“数据壁垒”,使平台更好的进行核实、报告、化解矛盾等监管工作,还可以帮助监管机构利用平台提供的大数据,强化对网络餐饮行业的监管。《电子商务法》在第69条中就明确了全国推进公开信息分享,并鼓励平台依法使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推动食品领域许可数据与有关市场主体资料库资料的交换和共享,做到在线可查看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等系列文件证明,持续提升审批效率。通过与平台的数据连接,大大提升了餐饮商户资格审核的准确性。^①

6.3.4 增强执法联动机制

6.3.4.1 形成常态化监管联动机制

与现实相结合建立监督联动机制,增加抽查力度,同时加强员工的培训。要加强对网上餐饮业的监管,各部门必须改善传统的监管方式,以问题为中心,结合互联网餐饮业的发展特点进行变革。各级监管机构要注意互相协作,齐抓共管,共同治理网络餐饮业,并形成联动机制。在此过程中,各部门不但要实现监督信息的共享,而且还需要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从而突破了传统监督模式下各部门之间联系匮乏的现象。另外还需要组建一支专业的监督团队,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能力,对传统抽检的方式进行优化,增加在线抽检的数量,特别要关注在餐饮生产环节中非法添加物、食品添加剂滥用等问题,一旦出现违规情形要追本溯源,把责任追究到个人,从根本上消除网络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问题。^②

6.3.4.2 推广“食安封签”“明厨亮灶”

^① 李超.网络餐饮平台自我规制的保障机制研究[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3(01):95-105.

^② 李丹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及治理[J].食品安全导刊,2021,(Z2):72-73.

如今有许多地方在实践中实行了“明厨亮灶”的措施,也有称作“阳光厨房”,即在第三方平台上设置模块,接入入网商家后厨、前厅等的监控,消费者、平台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均可随时进入查看食品的制作过程,这一行动值得推广,虽然早在几年前就有这样的形式出现,但是其推广度明显不够,也并非强制行的规定,基本只有一些背靠企业公司的一些餐饮商家,对自己的操作比较有信心才会主动自觉的接入监控,而大部分的小商家、个体户等并没有接入视频,或者是其根本没有安装监控设施。有关部门可以线下进行宣传推广,引导商家透明化出餐,或者政府对接入设备可进行一定的补贴,提高小商家的积极性,扩大明厨亮灶的应用范围。第三方平台仍需大力宣传推广食安封签措施,出餐贴好密封标签,消费者收到餐品后可查看密封标签的完好性来判断食品是否有被打开或污染,此外,还可以在封签上印制关于入网商户的详细经营信息、本次订单中的外卖食品的有关资料等,以条码的形式贴于外卖包装封口处,既减少了纸质小票的使用,较为环保,也让消费者能够知晓更多信息,较好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利,还能防止外卖食品的二次污染。^①

6.4 强化平台监督和社会监督

6.4.1 明确第三方平台的监督管理

6.4.1.1 加大对配送环节的监管力度

在配送过程中,针对配送人员的车辆规格、卫生状况、温控设备、车辆追踪与监控等硬件状况,以及配送速度、服务态度、路线设计等软件方面,建立完善的评估机制;针对专业配送服务的人力资源企业,应该建立起一个面向顾客和商户的双向评价平台,并将配送能力和配送评估情况纳入到商家信用评估体系中。另一方面,还可以让顾客参加对配送人员的评价,提高评价结果的效力,使其能直接影响配送人员的工作评价得分,评价网页应该有一个清晰、详细的指示,让顾客能够进行相应的评价,还可以采用一些可以获得好评的奖励等方式,来鼓励顾客主动地加入到评价之中。^②增强公众对配送环节的监督。

6.4.1.2 发挥平台数据信息的优势

^① 李丹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及治理[J].食品安全导刊,2021,(22):72-73.

^② 刘鹏,李文韬.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基于智慧监管理论的视角[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57(01):1-9.

凡事都具有两面性,网络订餐也是如此,平台中违法乱纪行为根源在于线下监管的不足,当然线上监管高效便捷的优势也不容忽视。应将线上线下监管统筹起来,对线下监管的相关结果或者处罚信息可同步在第三方平台中,平台建立建立专门板块进行公示查询,让每一个消费者在选择商家时可以查看该商家的抽检结果;第三方平台利用其信息集大成者的优势,将消费者对网络订餐食品的相关评价进行整合,针对评价不高、投诉较多的入网商家加大线下的抽检力度。将线上线下两条监管路径进行联动,通过大数据对比审查经营数据,及时掌握网络餐饮服务者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政府监管和平台治理通力合作。^①

6.4.2 建立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社会多元共治体系

构建网络食品安全的多元监管机制,就必须要求入网商家进行有效的自我约束,使其能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入网商家应增强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行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要制订有关网络食品安全管理的团体标准,推动网络订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并对有关平台或入驻商家进行有效的培训,指导其进行自我约束。另外要建立多部门之间的联动监管机制,重点是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网络信息主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等其它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让监管部门之间能够信息共享。消费者是网络订餐中最直接的参与方,也是最大群体,其在涉及食品安全的监管问题时最有话语权,加强对自己权益的维护,积极地参与到食品安全的管理中来,才能从根源上抵制不法的商家。还有传媒监督也是对政府监督的一种有益补充,充分利用新闻传媒手段对三方平台和商家的进行舆论监督,对不良商家进行曝光,对平台的失职包庇行为进行谴责,利用舆论增加平台与商家的压力,为政府管理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在立法中,要强化政府和社会团体之间的良好互动,对网络订餐平台进行审查,使其具有更强的自律能力,从而达到对网络订餐的食品安全进行多层次的共治。^②多元化的监管治理主体,构建政府与非政府合作型监管模式,重视政府与被监管方、第三方的共同促进把其他非政府组织真正当作监管主体,而不是监管对象或陪衬,监管领域之间相互促进,形成政府与被监管者双赢的关系。^③

^① 叶蕴雪.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法律问题研究[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3(02):96-100.

^② 赵宁,苏玉洁.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多元共治法律机制研究[J].行政科学论坛,2019,(06):40-43.

^③ 刘鹏,李文韬.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基于智慧监管理论的视角[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57(01):1-9.

多元共治体系的建立也需激励社会监督。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需要由强制性、惩罚性的方式向合作式、激励式的方式转变。实建立奖惩机制，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奖励，并对举报人予以保护。网络订餐是一种新型的商业模式，需要消费者加入其监管来规范它的发展。所以我们应该制定相应的奖惩机制，让社会各界都能积极地参与到这一领域中来，并对合理的举报行为给予一定的奖励和优惠。同时，也鼓励第三方平台的内部员工，以及餐饮企业内部的员工，积极举报违法行为。

7 结语

互联网订餐是一种新兴的互联网经济形式,在给我国的互联网经济发展注入新的生机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的食品安全问题。在互联网平台上,有关外卖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是导致这一问题产生的一个重要因素。文章以互联网为背景,对互联网平台下的外卖食品安全监管进行了探讨。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国外监管的实践情况进行分析,对相关法律规范提出了完善建议,增强执法手段的可操作性等。当然,网络订餐是十分复杂的,本文部分问题与建议远不能涵盖所有,我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进行监管的实质是促进网络平台外卖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希望通过本文粗浅的分析,可以为进一步规范网络平台外卖市场提供一些参考,保障我国食品经济市场的稳步前进。

参考文献

1. 著作类

- [1] 保罗·萨缪尔森, 威廉·诺德豪斯. 经济学[M].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8: 31-33
- [2] 罗伯特·考特, 托马斯·尤伦. 法和经济学[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5-9
- [3] 史晋川. 法经济学[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 [4] 张守文. 经济法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2. 期刊类

- [1] 蔡玲, 张玉洁, 赵吉, 张广峰, 陈晟. 论食品监管执法的谨慎义务[J]. 食品安全导刊, 2023(07): 25-27.
- [2] 陈灿平, 韩薇薇.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责任的法律经济学分析[J]. 当代法学, 2021, 35(04): 151-160.
- [3] 陈松涛. 食品损害民事责任体系优化研究——兼论现行《食品安全法》相关条款的修改[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2(02): 183-192.
- [4] 程琥. 论行政处罚过错推定的司法审查[J]. 行政法学研究, 2022(03): 3-16.
- [5] 董士县. 论我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机制[J]. 山东警察学院学报, 2016, 28(02): 5-14.
- [6] 冯玉军. 推进法律清理提升立法质效[J]. 前线, 2024, (03): 20-23.
- [7] 高志宏.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模式的法治进路[J]. 学习与实践, 2023(04): 83-90.
- [8] 龚蜜. 食品安全监管问题及对策的研究进展[J]. 现代食品, 2020(01): 133-135.
- [9] 顾敏康, 白银. 食品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的不足与完善[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1, 36(06): 20-30.
- [10] 金玉鹤. 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法律问题研究[J]. 山西农经, 2020(15): 10-11.

- [11]李超. 网络餐饮平台自我规制的保障机制研究[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43(01):95-105.
- [12]李丹丹.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及治理[J]. 食品安全导刊, 2021(Z2):72-73.
- [13]李凌云, 刘芙彤. 行政举报及相关法律问题辨析[J]. 行政与法, 2021(10):84-93.
- [14]刘浩然. 论网络平台规则效力的司法审查[J]. 行政法学研究, 2023(03):141-152.
- [15]刘鹏, 李文韬. 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基于智慧监管理论的视角[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 57(01):1-9.
- [16]柳经纬. 论标准的侵权法效力[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4(11):57-68.
- [17]龙世发, 杨天伟. 浅析我国食品安全法律监管问题研究[J]. 南方论刊, 2020(10):67-68+112.
- [18]娄丙录, 孙宇. 冷链食品监管的法律问题[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3(06):68-78.
- [19]卢天天. 解析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模式[J]. 食品安全导刊, 2021(03):10-11.
- [20]陆海明. 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模式的研究[J]. 轻工科技, 2019, 35(05):137-138.
- [21]彭鏊.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法治困境及出路——基于对41份中央级失信惩戒备忘录的分析[J]. 法商研究, 2021, 38(05):47-60.
- [22]史全增. 论我国地方政府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责任[J]. 财经法学, 2017(05):74-86.
- [23]舒洪水. 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司法认定[J]. 江西社会科学, 2021, 41(12):137-147+255-256.
- [24]王承堂. 论惩罚性赔偿与罚金的司法适用关系[J]. 法学, 2021(09):150-163.
- [25]王贵松. 民间技术标准的行政利用[J]. 财经法学, 2022(05):124-134.
- [26]王贵松. 作为风险行政审查基准的技术标准[J]. 当代法学, 2022, 36(01):101

-110.

- [27]王青斌,王由海.作为规制工具的行政备案:规制机理与效果优化[J].浙江学刊,2022(05):42-53.
- [28]王锡铤,黄智杰.论失信约束制度的法治约束[J].中国法律评论,2021(01):96-112.
- [29]韦彬,林丽玲.网络食品安全监管:碎片化样态、多维诱因和整体性治理[J].中国行政管理,2020(12):27-32.
- [30]徐鹏飞.网络订餐需法律监管[J].人民论坛,2018(18):96-97.
- [31]杨彬,肖萍.市场化背景下食品安全治理工具选择的合法性研究[J].江西社会科学,2021,41(10):159-171.
- [32]叶敏,宋环环.食品企业社会责任实现机制刍议[J].行政与法,2018(02):51-58.
- [33]叶蕴雪.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法律问题研究[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3(02):96-100.
- [34]殷志刚,曾祥华.食品安全信息强制公开制度之检讨[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03):23-31.
- [35]应飞虎.我国食品消费者教育制度的构建[J].现代法学,2016,38(04):36-48.
- [36]张恩典.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模式的比较与借鉴[J].科技与法律,2015(05):888-908.
- [37]张嘉军.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研究[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2,37(06):121-131.
- [38]张兰兰.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相关法规解读[J].食品科学技术学报,2018,36(05):9-12.
- [39]张祺炜.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规则与司法控制[J].行政与法,2023(01):79-88.
- [40]张喜月.论“食品”概念之界定[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5(05):72-74.
- [41]赵宁,苏玉洁.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多元共治法律机制研究[J].行政科学

论坛, 2019(06):40-43.

[42]朱海燕,李卫华.论限制从业处罚的法律规制[J].行政与法,2022(11):115-129.

3. 学位论文类

[1]柴广.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研究[D].天津大学,2020.

[2]冷雪.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D].吉林财经大学,2021.

[3]李鸣.区块链食品溯源信息平台监管法律问题研究[D].南京师范大学,2021.

[4]宋夏.网络平台外卖食品安全监管法律规制研究[D].海南大学,2020.

[5]陶系雯.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督制度的探究[D].贵州大学,2021.

[6]徐姗.我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法律制度研究[D].兰州财经大学,2020.

[7]于珺楠.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政府监管问题研究[D].吉林财经大学,2022.

[8]周立萍.我国外卖食品安全监管法律制度研究[D].东北财经大学,2020.

[9]周志杰.多元共治视角下的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问题研究[D].山东大学,2023.

4. 外文文献

[1]Caroline Smith DeWaal. Safe food from a consumer perspective[J]. Food Control 2003(14):75-79

[2]Daniel F. Spooler .Food Safety and Consumers: Constructions of Choice And Risk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J] ,2002(6):319.

[3]David L. Ortega,H. Holly Wang,Laping Wu,Nicole J. Olynk. Modeling heterogeneity in consumer preferences for select food safety attributes in China [J]. Food Policy,2010,36(2).

[4]Lena Dzifa Mensah, Denyse Julien. Implementation of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in the UK[J]. Food Control,2011, 22(8):1216-1225.

[5]R. B. Tompkin , Interac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Industry Food safety Activities[J]. Food control, Vol. 12, 2001, pp.203-207.

5. 报纸类

[1]李强,姜波,张志文.一些国家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N].人民日报,2023-07-21(017).

6. 网络类

[1]新华网.聚焦网络食品安全全国检察机关三年来办案 5800 多件[EB/OL] (2023-08-17) [2023-12-23]. http://www.xinhuanet.com/2023-08/17/c_1129807505.htm.

[2]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5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 (2023-08-28) [2023-12-01]. <https://www.cnnic.net.cn/>.

[3]中国经济网.中消协 2023 年上半年外卖渠道订餐投诉量增长明显[EB/OL] (2023-08-08) [2023-12-03]. http://fashion.ce.cn/news/202308/08/t20230808_38664331.shtml.

[4]中研网.中国餐饮外卖门店经营模式变化中国餐饮外卖政策及市场面临的形势分析[EB/OL] (2022-03-11) [2023-12-03]. <http://life.3news.cn/ylbg/2022/0311/662228.html>.

后 记

求学二十余载，笔落至此，我的学生生涯即将结束。三年时光飞快，转眼就要告别校园，与老师同学们说再见，心中多是不舍与感激。

衷心感谢我的导师何立慧老师。从见老师的第一面起，就感受到了老师可亲可敬的气场，三年之中，老师给予了太多学习与生活上的指导与关怀，教给我们为人处世的道理，传授我们学习的方法，关心我们的身心健康，在百忙之中对我的论文多次亲笔修改指导，使我受益良多，论文的完成离不开老师辛勤的付出，对老师表示深深的敬意。

感谢学院每一位兢兢业业的老师们，是你们课堂上无私的传道授业，让我有了今日的知识累积与成长，祝愿老师们身体健康，万事顺遂！

感谢我的同学朋友们对我的帮助与鼓励，尤其我的三位室友，感谢你们三年来对我的支持和鼓励，是你们的肯定与积极的态度感染了我，让我变得更加乐观豁达自信，和你们相处的三年有许多难忘的经历，终有一别，但是我们来日方长，希望我们未来都越来越好！

感谢我的父母亲人们，你们是我坚强的后盾，是我最大的底气，感谢你们的养育教诲，未来我将继续努力奋斗，不负期望。

最后，向各位答辩老师表达最真诚的谢意，感谢各位老师提出的宝贵意见。